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完善地區治理工作

引言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一) 透過修訂相關法例及落實行政安排重塑區議會，包括（詳見下文第 15 至 42 段）－
 - (A) 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及服務職能；
 - (B) 理順區議會與「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及「關愛隊」的分工和協作關係；
 - (C) 指定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並賦予其指導區議會工作的權力；
 - (D) 優化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訂定相關議席的產生辦法。區議會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和當然議員組成；當中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分別約佔 40%、40% 及 20%，另加 27 個當然議員。議席總數與現屆議席總數（即 479 席）相若。引入資格審查機制，確保所有選舉候選人及委任和當然議員都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 (E) 維持改革後的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及津貼水平與現時相若；及
- (F) 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包括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進行調查並根據嚴重程度處以合適的懲處。

(二)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包括（詳見下文第 44 至 50 段）—

- (A) 設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領導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政策和措施；及
- (B) 重新定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為統籌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地區工作，並易名為「地區治理專組」，取代原有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

理據

I. 背景

(A) 現時的地區諮詢架構

2. 政府自 1982 年起，在本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各設立一個區議會，旨在令政府更掌握地區的問題及需要，作出回應，並鼓勵市民參與區內的事務。

3. 地區上除了區議會作為主要諮詢機構外，亦有其他諮詢委員會，主要包括每個地方行政區各一個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和每個地方行政區一個至數個不等的「分區委員會」（統稱「三會」）。「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別自 1972、1976 及 1998 年起運作，18 區現合共有超過 2 500 名委員。「地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別負責就地區的罪案及執法情況和防火安全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舉辦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服務集中於指定的範疇；「分區委員會」主要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就影響該分區內的地區事務提出意見，並協助籌辦社區活動和政府宣傳運動。

與區域組織和區議會相關的法律條文

4. 《基本法》第四章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就區域組織作以下規定：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5.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B) 現時的地區治理工作

6. 政府每年投放大量資源於地區治理工作。現時，在地區提供服務的主要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社會福利署。上述政府部門一直透過其地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直接聆聽和回應區議員對其服務的意見，作出適當跟進工作。

7. 同時，政府透過多層級合作及協調機制，為市民提供所需地區設施／服務和處理地區管理事宜。現時，每個地方行政區均設有一個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部門的代表¹。區管會讓各政府部門商議地區事務和協調工作，以解決跨部門的地區問題，迅速回應地區的需要。政府亦設有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及各相關部門高層代表組成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其作用是為各相關部門提供一個平台，就未能成功於區管會解決的地區問題作跨部門討論及協商，共同致力處理街道管理等地區問題。

8. 為加強地區事務的統籌和協調工作，本屆政府更增設了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工作組」），就「老、大、難」的地區環境衛生和市容問題，作督導和統籌。「工作組」自去年8月中開展工作以來進展良好，成功處理了多個困擾市民多年的環境衛生問題，獲得市民支持。

¹ 現時，區管會由民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房屋署、教育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和屋宇署等代表組成。

II. 完善地區治理的必要及原則

9. 區議會多年來與政府在符合《基本法》及互相尊重的大原則下服務市民，惟此情況在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後徹底改變。在「修例風波」中，破壞分子包括鼓吹港獨、攬炒及反抗國家行使主權勢力的人，循區議會選舉進入了區議會。原本應為地區服務的區議會變成了政治鬥爭場所。第六屆區議會自 2020 年開屆以來，有區議員只講個人政治立場，令區議會成為其宣傳個人政治理念的舞台，肆意危害國家安全，助長「黑暴」，反對《香港國安法》，煽動對立等。有區議員漠視民生，騎劫會議，肆意阻撓政府施政，損害香港市民福祉。區議會頻頻出現有違反其作為地區諮詢組織的法定職能的行為²，違反其原為「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的性質和定位，嚴重破壞社區和諧和阻礙地區發展。另外，經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區議會主席，對區議會的性質、角色及職能不熟悉，並有故意曲解，有些更以其政治立場肆意誤導大眾。大量議員更因拒絕宣誓或用各種藉口辭職，亦有因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資格，截至 2023 年 4 月，在第六屆區議會共 479 個議席中，只有 146 名區議員留在區議會崗位工作。

10. 上述惡劣情況不可能接受，顯示機制經已失衡，揭露了有關選舉制度的明顯漏洞和缺陷，必須堵塞及徹底糾正，以確保區議會的運作能重回正軌，發揮其應有功效。

11. 在重塑區議會的同時，政府亦需重新審視和理順地區的治理架構，加強地區治理領導及統籌力度，運用好各部門的資源，提升地區施政效能，回應市民的需要。

² 這些行為包括：(i)挑戰區議會秩序及／或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行為；(ii)侮辱官員；(iii)違反議員操守選擇性地服務市民；(iv)採取不合理地不合作及偏頗的態度處理「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v)拖延「地區小型工程」的審批或威脅推翻上屆區議會批准的工程；(vi)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越權的議題及濫用地區設施；及(vii)作出涉嫌觸及「一國兩制」及國家安全紅線的行為。

12. 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按現時《區議會條例》第 27 條規定，區議會一般選舉須於 2023 年年底舉行³。早前特區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成功舉行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使香港成功開啟治理新篇章，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接下來改革區議會將會是特區「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重要一環。

13. 由於地區行政是特區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因此是次檢討需要堅持以下指導原則：

- (一) 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確保《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制度有效及持久落實，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所成立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
- (二)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地區治理必須牢牢地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確保特區政府有效管治；及
- (三) 充分體現行政主導，特區政府必須抓緊地區治理工作，培養強而有力的服務隊伍，全面加強地區動員能力。

14. 整個制度的設計要確保未來地區治理架構有明確的功能定位，充分發揮其作用，提升地區治理效能。

III. 重塑區議會

(A) 區議會的職能

15. 改革後的區議會一方面須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定位，去政治化，並充分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另一方面，亦須提升其有效暢通民意的功能，做到「真幹事、幹實事」。優化後區議會

³ 《區議會條例》第 27(4)條規定，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舉行日期，須於新任期開始前的 60 天至新任期開始前的 15 天的期間內。

的諮詢及服務職能如下：

- (一) 就影響當區民生、居住環境及居民福祉的地區事務及管理，向政府提供意見；
- (二) 就當區區議會主席（即民政事務專員，詳見下文第 19 段）指定的議題主動收集市民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三) 與居民之間建立恆常的溝通聯絡機制，定期會見居民，聽取居民意見；
- (四) 在當區支持、協助推廣及宣傳政府政策和法律、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聯絡活動；
- (五)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做好與當區居民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 (六) 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申請撥款資助推廣地區體育、藝術文化、地區盛事及慶祝、綠化、義工等項目和活動，但審核申請、批出及運用撥款的權力在政府；
- (七) 為當區市民提供地區服務，包括諮詢或個案轉介服務等；
- (八)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其他地區諮詢、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令服務區內居民達到最佳效果；及
- (九) 承擔政府委托的其他事宜。

16. 總括來說，區議會擔當配合政府的角色，協助政府掌握地區脈搏，令政府能更有效地策劃地區服務，同時亦協助凝聚民心。然而，區議會作為諮詢組織，不是政權組織，不應涉及管理地區設施或審批撥款⁴，不能違反

⁴ 政府已於 2021 年 10 月暫停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按照經修訂的安排，就社區參與計劃，民政總署／各區民

行政主導原則。

17. 我們將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相關條文，以更精準地反映上述經優化後的職能，從而清晰化區議會的角色與運作。

(B) 區議會、「三會」及「關愛隊」的分工

18. 為更好地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政府對地區網絡的動員能力，並體現行政主導，區議會、「三會」及「關愛隊」均由政府直接領導，各司其職，實現架構扁平化，令組織高效運作。上文第 15 段已闡述區議會的職能。「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服務集中於滅罪及防火範疇；「分區委員會」委員按着各自的背景、專長及對區內的認識，向民政事務專員就該分區的事務提供意見。「關愛隊」是支援政府地區服務工作的隊伍，例如於疫情、風災、水災等參與支援服務；另在日常推行關愛行動，關顧地區老幼，團結互助，凝聚民心。

(C) 區議會的主席及權力

19. 為確保行政主導，我們建議改革後的區議會主席將不再由議員互選產生，而改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⁵。為配合落實有關建議，我們將修訂《區議會條例》以訂明區議會主席的權力，包括訂定指定議題要求區議員收集及反映居民意見、制訂會議常規、設立指明的委員會（例如地區設施及工程、食物環境衛生、文化康樂、交通運輸、房屋、社會福利、發展規劃、青年等）、按當區實際情況設立其他委員會、委任當區區議員為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委任非區議員的人士成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等。這些安排可確保地區事務

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直接向有關機構發放撥款，或舉辦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受歡迎的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以促進地區和諧。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社區意見，從而敲定能惠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

⁵ 如民政事務專員缺席，則由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出任代主席。按一貫做法，有關職位由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署任。

諮詢主導權在於政府，亦能促使區議會支持或協助推廣及宣傳政府政策、協助處理區內問題及投訴，以及在政府主導下與「三會」和「關愛隊」互相配合。

(D) 組成方案

20. 我們建議改革後的區議會，除了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主席，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三會」委員組成）、區議會地方選區和當然議員⁶組成；當中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分別約佔 40%、40%及 20%，另加 27 名當然議員。改革後以選舉產生（即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議員數目佔各區的總議員數目（當然議員不計算在內）約 60%。為有效履行區議會的各項職能，我們建議維持新一屆區議會的議席總數與現屆議席總數（即 479 席）相若。

21. 這安排可讓區議會由社會不同界別，具不同專長及地區經驗的代表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可吸納不同專業，經驗和賢能人士參與地方行政，有利於反映各個地方行政區的整體利益。一直以來，不少意見認為，每位民選議員代表的分區過小，局限了服務空間，時有在同一屋邨內找錯了他區的議員協助，往往缺乏大局觀。重劃後的區議會選區將合併成 44 個較大選區，並採用「雙議席單票制」（詳見下文第 28 段）。獲選的議員將代表更大範圍的居民，在討論地區事務時亦能更具大局思維，更宏觀地處理地區問題。

22. 引入委任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可有效矯正現行制度下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以政治及民粹議題掛帥的問題，達致突破選區利益局限性的目標，鼓勵具大局思維的議政，並使區議會回歸民生主導的定位。

23. 建議方案的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分別約佔 40%（179 委任）、40%（176 地區委員會界別）及 20%（88 區議會

⁶ 由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

地方選區)，另 27 名當然議員，總數合共 470 人。現行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界線將維持不變，以保持其現有社區連繫。在此前提下，各地方行政區的議席分佈將大致依照其人口數量以及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所建議的比例而決定，詳見附件 A。在往後的區議會選舉，各地方行政區的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原則上會大致按 4：4：2 的比例前設，並因應人口變動的幅度檢視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

(i) 資格審查機制

24. 為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貫切落實，我們建議參與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人士須透過資格審查機制確認其候選人資格。基於一致性，委任及當然議員在履職前亦須通過資格審查。參考《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條文，我們將修訂相關法例，訂明成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區議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所有選舉候選人及委任和當然議員的資格⁷，以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在有需要時，區議會資審會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意見。區議會資審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 2 至 4 名官守成員和 1 至 3 名非官守成員所組成，主席及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不論其產生辦法，所有區議員在正式就任前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ii) 委任議員

25. 委任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40%，共 179 席。委任議席的好處，是讓政府可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按各個地方行政區的區情及實際發展需要委任具才幹(如專業人士或區內的重要持份者)的愛國愛港人士擔任委任區議員。委任是以整個地方行政區為基礎，不分選區；以各個地方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出發，可有效提升區議會議政問政

⁷ 與立法會選舉資格審查的安排一致，選舉主任(即民政事務專員)不可向區議會資審會就區議會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提供意見。

能力，亦可讓一些不會參加選舉但有能力的人士加入區議會。法例會訂明委任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iii)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

26. 為從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並確保候選人獲得熟悉地區事務的人士以及當區選民的認同，我們建議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三會」每會各 3 名委員的提名⁸，但本身毋須為「三會」的委員。「三會」委員乃來自社會各階層及擁有不同專長及經驗，並具服務社區的熱誠，熟悉地區事務，掌握社區脈搏，是社區內的重要持份者。由他們負責提名，可確保當選者真正了解地區事務，並增強地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聯繫，有利於地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相互緊密合作。

27.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40%，共 176 席。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是以個別地方行政區為相關的選區。就提名權方面，「三會」的每名委員可提名不超過其所在地方行政區在該次選舉中應選出的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數目的候選人。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投票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由當區「三會」每名委員以不記名投票選出相等於該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席總數的候選人（即全票制），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首先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直至所有議席都已選出為止。

(iv) 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

28. 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20%，共 88 席，選區 44 個。與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相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三會」每會各 3 名委員的提名。每區每名「三會」委員在當區每個選區只可提名最多 1 名候選人，此外，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亦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 50 名選民的提名。區議

⁸ 地方行政區內的分區委員會合併當作一個地區委員會計算。

會地方選區選舉投票採用雙議席單票制，選民以不記名投票選擇所在選區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雙議席單票制有利均衡參與，亦可增加政治局面的穩定性，更能有效反映大部分市民的意見。

29. 在第六屆區議會選舉中，有大量與地區全無連繫以及完全無地區服務經驗的候選人／當選人，在選舉過程中及當選後以公共資源進行於地區毫無裨益的政治行為，嚴重影響區議會的運作及當區市民的服務。正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三會」委員是社區內的重要持份者，由他們負責提名當區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可強化候選人的代表性，確保當選者真正了解地區事務，並增強地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聯繫，有利地區委員會、區議會與地區人士的相互緊密合作。加入「三會」委員的提名要求，可確保候選人是有志於扎根地區，服務地區的人士。

選舉安排

30.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選舉程序將沿用現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的安排。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將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選舉主任。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將如以往選舉一樣於全港各處設立多個票站；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則將於全港 18 區各設一個票站。將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票站分開，可有效減低票站運作的複雜程度，提高點票效率從而令投票結果得以盡早公布。

選區劃界

31. 如上文 21 段及附件 A所述，在新的選舉制度下，18 區將設立共 44 個地方選區，選出 88 名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由於距離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時間極為緊迫，政府會參照《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的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進行選區劃界建議的部分將暫停適用於第七屆區議會的選舉，改由政府當局直接進行地

方選區劃界的工作。

32. 政府在制訂劃界方案時，已適當地將現有相連的區議會選區平均分配，然後合併成為較大的新區議會地方選區，以保留社區完整性，並確保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新地方選區所覆蓋的人口大致相若。有關方案載於**附件B**。政府會就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連同劃界方案一併收集意見，然後列入《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供立法會審議。

(E) 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33. 就酬金和津貼安排方面，現時區議員獲發酬金為每月 36,710 元和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每月 48,446 元，以履行各項地區工作，包括出席地區活動、監察地區設施運作、成立及運作辦事處以接觸當區居民和收集意見，以及協助處理居民的投訴或求助個案等。

34. 按現行機制，在新一屆區議會會期開始前一年，政府會透過「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定期檢討⁹區議員的酬津，以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第六屆區議員酬津的改善安排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外，政府每年亦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內的變動，調整區議員的酬津水平¹⁰。醫療津貼款額則按立法會議員的醫療津貼水平調整¹¹。

35. 我們建議繼續為來屆區議員提供酬金和津貼，水平與現時相若，以支持區議員履行上述各項地區工作。我們亦會鼓勵區議員成立聯合辦事處，以達致更佳成本效益和以更具大局觀和全面性的角度就跨選區及長期的發

⁹ 定期檢討參考相關的市場指標，包括過去數年就業市場同類職系人員的工資增長、寫字樓租金的上升情況、商品／服務的價格走勢等一籃子因素，與檢討立法會議員酬金現行做法一致。非實報實銷的區議員酬金以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作為參考指標。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則會參考所有地區丙級寫字樓的租金指數、全職文書支援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¹⁰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區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已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上調 2.3%。

¹¹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醫療津貼款額為每年 36,530 元。

展事宜提供意見。

36. 由於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近日才完成，政府會不斷收集意見和建議，以及諮詢持份者（如現任區議員）的意見，供「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我們建議來屆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以現屆區議員的水平為基礎，除了取消一些不再適用的酬津項目（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酬金、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只按第 34 段的機制作年度調整，並於 2025 年才啟動定期檢討，讓「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可在參考第七屆區議會的實際運作經驗及相關數據後作出更適切的檢討。

(F) 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

37. 現時區議員須遵守由民政總署制訂的《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操守指引》），確保其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此外，各區區議會亦會制定會議常規，訂明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不過，《操守指引》及會議常規均沒有對表現欠佳或作出違規行為的區議員作出調查及懲罰的機制。

38. 第六屆區議會的亂象顯示現行機制未能有效遏止區議員作出與其身份不符或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的行為。鑑於區議會需向政府就影響居民福祉的地區事宜提供意見及向居民提供地區服務，在地區有重要作用，且區議員受公帑的資助，以履行其職務，故我們建議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並按此進行相應的監督，以進一步加強對區議員的問責性及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

39. 我們建議在《區議會條例》下列明，（一）當區議會主席在獲得同區 3 名區議員的聯署下；或（二）經當區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並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投票支持下，可轉介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任的「監察委員會」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對區議會期望的當區區議員

進行調查。

40. 「監察委員會」不是常設，而是在上文第 39 段所述的調查啟動後成立，共有 5 名成員，包括 1 名獨立人士及 4 名（來自涉事地方行政區以外地區的）區議員。委員會負責確立聯署或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懲罰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委員會完成相關調查後，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作出報告及建議是否及如何作出合適懲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可按調查結果及建議，決定是否作出懲處，如是，則根據事情嚴重程度向有關議員發出勸喻或作出以下懲處，包括（一）警告；（二）罰款；及（三）暫停職務及在停職期間按比例扣起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法例中會清晰訂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可處的懲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會通知涉事區議員裁決結果，並執行有關懲處。另外，亦會設立上訴機制，如涉事區議員認為裁決不公，可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41. 法例會訂明授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制訂及修改行政指引，而有關指引會向公眾公開。相關指引會說明區議員應有的表現，從而充分體現具透明度的全過程監察，以符合公眾對區議會的期望。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一）積極履行上文第 15 段所列的職能；（二）執行及落實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例如按時出席會議、定期會見市民、協助安排地區諮詢會或居民大會收集市民意見，並向區議會主席反饋、定期提交工作報告等）；及（三）遵守區議會會議常規等。區議會主席會監察有關任務及工作指標落實情況，對於長期不達標的情況，主席可啟動上文第 39 段的調查。

42. 同時，指引亦會列出負面行為清單，具體說明哪些行為或構成展開調查的理由，並會招致懲處。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履行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
- (二)屢次在沒有合理理由下缺席會議（即使非連續缺席 3 次會議，未達《區議會條例》中被裁定喪失資格的標準）；

- (三) 個人行為極不檢點；
- (四) 觸犯香港法律，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即使刑罰未達《區議會條例》中被裁定喪失資格的標準）；
- (五) 濫用區議會資源或區議員身分，謀取個人利益、從事商業活動或作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宣傳；
- (六) 阻撓其他區議員或官員出席或離開會議；
- (七) 在會議上對與會者包括區議員及官員作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
- (八) 擾亂會議秩序；
- (九) 在會議上使用粗言穢語，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
- (十) 不遵守會議常規（例如：未得主席同意下發言、插話，發言離題、重複，在會議上拍攝直播等），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及
- (十一) 沒有按會議常規作出必須的利益申報。

(G) 法例修訂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修訂《區議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修訂區議會的職能、修訂區議會的組成方法、恢復有關委任議員的條文，加入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的條文、修訂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產生辦法的相關條文、設立區議會資審會，以及加入監察區議員履職情況及進行相關調查及懲處的條文等。我們亦會在《條例草案》中同時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以配合落實與產生辦法及資格審查相關的選舉安排。

IV.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

44. 政府在重塑區議會的同時，亦需要抓緊地區治理工作，加強領導及統籌力度，運用好各部門的資源，回應市民的需要，以提升地區施政效能，增強地區服務供給能力。我們將強化領導及工作架構如下－

- (一) 新設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領導委員會」），領導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政策和措施；
- (二) 重新定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專組」），統籌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地區工作；及
- (三) 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民政總署負責支援上述兩個頂層架構的工作。

45. 上述強化後的地區治理架構的示意圖見附件C。

(A) 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

46. 新設立的「領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統領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在高層領導及監督下，能確保地區治理架構下各板塊所制定的政策和措施能相互協調和配合，從而達致預期效果，及時回應市民訴求。「領導委員會」會定期向行政長官匯報相關工作的成效和進度。

47. 「領導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一) 就地區治理工作制定策略方針、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工作優次；
- (二) 領導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理順在區內實施的政策和措施；及
- (三) 審視地區治理的工作成效，就政策措施的推行情況及資源調撥等事宜提供指導性意見。

(B) 地區治理專組

48. 「專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統籌和監督部門跟進和落實處理地區問題。「專組」能有效處理部門因行動運作方式和步伐不一致以致未能協調在地區層面有效解決的問題，以及需跨部門及／或跨區處理又或需部門作彈性安排及酌情處理的特殊事宜。「專組」會審視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總署綜合各民政事務專員就其區議會及區管會工作所撰寫的報告。「專組」可直接要求有關部門進行研究或提出具體政策／措施，亦會討論和解決由民政事務專員和區管會轉介的地區管理事宜。

49. 「專組」的職權如下：

- (一) 根據「領導委員會」定下的策略方針，指揮和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制定相應的地區治理政策和措施；
- (二) 統籌和協調涉及跨部門及／或跨區的地區問題，確立權責分工和理順工作流程；
- (三) 監察各政策局和部門所執行的措施成效及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制定改善措施；
- (四) 確保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地區治理政策措施和作出改善建議時需考慮地區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
- (五) 定期向「領導委員會」匯報各區地區治理工作的進度及成效，並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領導委員會」指定的地區治理課題進行研究，並向「領導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及
- (六) 推動社區參與地區治理工作(包括諮詢架構和地區服務)，加強政府與地區組織和團體的聯繫。

50. 「專組」會取代現時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以

更有效促進部門間就地區工作的協調和相互的配合，並以全局觀和更宏觀角度考慮各種地區問題，從而快速制定合適應對措施。

V. 建議的好處

51. 總括來說，是次檢討能夠貫切準確落實上文所述的三個指導原則：

(一) 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二)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及 (三) 充分體現行政主導。方案能優化區議會的職能及改革其組成，令它回復《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應有的定位。與此同時，從根本完善地區治理架構，在中央層面加強統籌力度，讓政府的地區服務更有效、更到位。

52. 具體而言，上述第 15 段至第 50 段所列出的建議，可帶來以下好處：

(一) 優化區議會職能和區議會主席

- 改革後的區議會擔當配合政府的角色，令政府能更有效地策劃和推展地區服務；同時亦因它不再有管理或撥款審批職能，可有效防止部分區議員濫用有關權力，阻礙政府施政。
- 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可確保地區事務進行諮詢的主導權在政府，亦可更好地統籌區議會、「三會」及「關愛隊」，使其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更有效服務市民。

(二) 區議會組成及產生方法

- 有多種區議員產生方式，讓愛國愛港而且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有多渠道參與區議會工作。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可使政府更立體考慮問題，有助制定更合適的政策。居民在尋求區議員協助時，亦不需局限於地方選區的區議員。

- 引入委任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可有效矯正現行制度下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以政治及民粹議題掛帥的問題，突破選區利益局限性。地方選區擴大，鼓勵具大局思維，更宏觀地處理地區問題。
- 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需要「三會」提名，以及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可增加政治局面的穩定性，且更能有效反映大部分市民的意見。

(三) 資格審查機制

- 引入資格審查機制可確保「愛國者治港」。所有加入區議會的人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區議會不會再成為鼓吹「港獨」平台及危害國家安全，回復以民生為重。

(四) 履職監察機制

- 履職監察機制可回應市民的訴求。市民不單在選舉時行使投票權，更可以在區議員任期內，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懲處不努力工作/協助居民的區議員，確保每一名區議員盡責履職，符合市民期望。令所有區議員同心合力，更為主動盡心盡責服務市民。

(五)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

- 「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能確保地區治理架構下各板塊的政策和措施相互協調和配合，並以全局觀和更宏觀角度考慮各種地區問題，能更有效和及時回應市民訴求；「地區治理專組」可有效促進政府部門間就地區工作的協調和合作，快速制定及指揮合適應對措施。

建議的影響

53. 建議的新安排對財政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考慮到區議會議席輕微減少，以及一些酬津項目不再適用，預算區議員酬津的開支將會有所減少。惟區議員的酬津會每年按現行機制因應物價變動作出調整。雖然引入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安排或會令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開支有所增加，但目前估計數額應不會過於龐大，選舉事務處亦已在 2023-24 年度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相關工作。政府會繼續在區議會選舉中給予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資助，但由於須支付給候選人的資助總額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候選人數目、每位候選人的得票、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等，因此現階段難以準確估算這方面的財政影響。此外，新安排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及不會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而對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等亦預計不會構成影響。

54. 就成立區議會資審會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我們會參考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時成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秘書處安排，按照內部機制尋求資源。

公眾諮詢

55. 我們會就建議與各主要政黨作交流，說明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的目的及基本原則；新地區治理架構的優點；以及新的區議會的定位、功能、組成、產生方法、監察制度，以及整體地區治理工作等。我們亦會向地區人士解說方案。為了讓公眾能更詳細了解新地區治理架構，民政總署網站亦已上載有關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的資訊，並邀請公眾於為期約半個月的諮詢期中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供書面意見。我們亦會出席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最後我們會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宣傳安排

56.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舉行聯合記者會並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回應查詢。我們亦會適當地透過媒體向公眾介紹新的安排及新的地區治理架構。

查詢

5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鄒家鋒先生（電話：2835 148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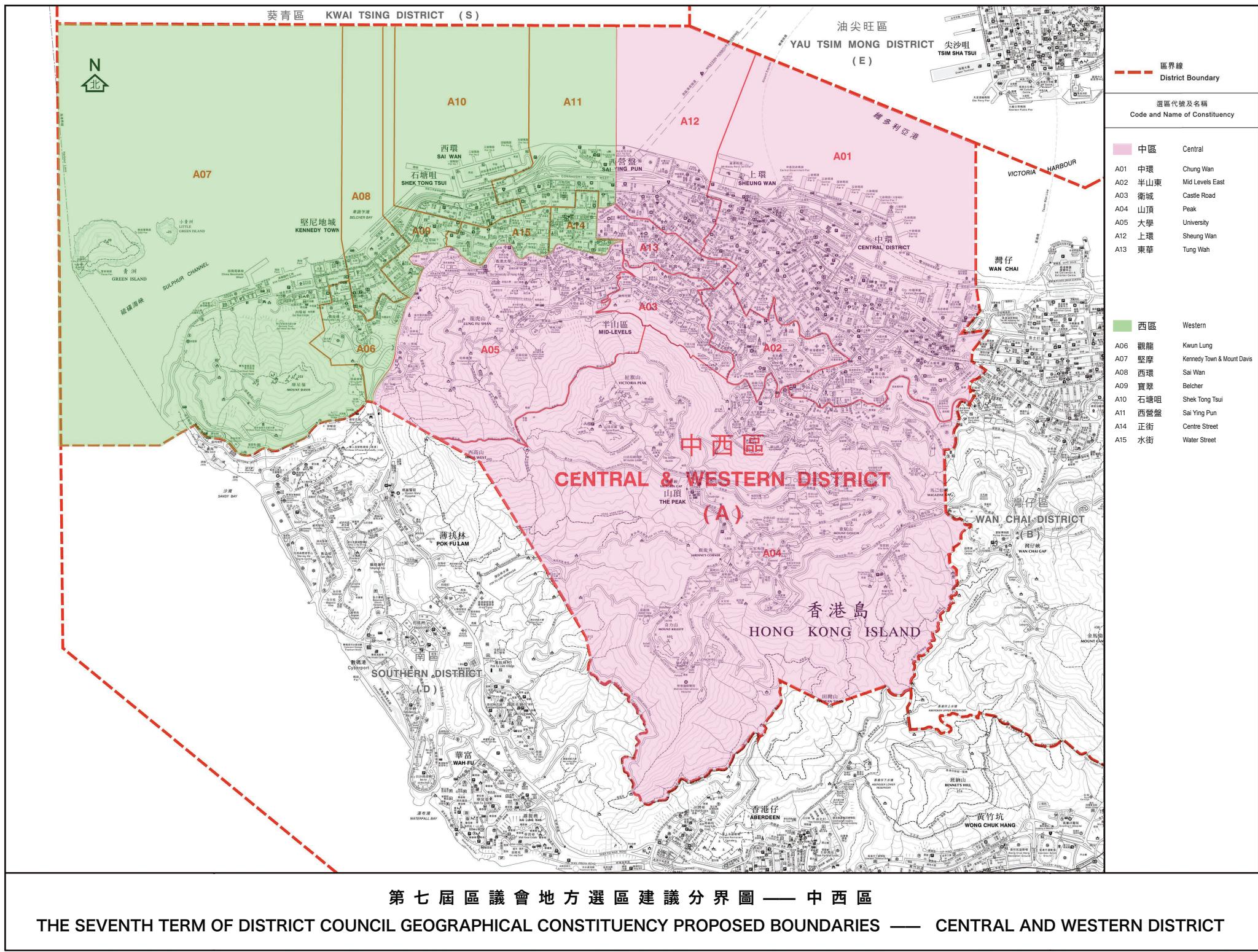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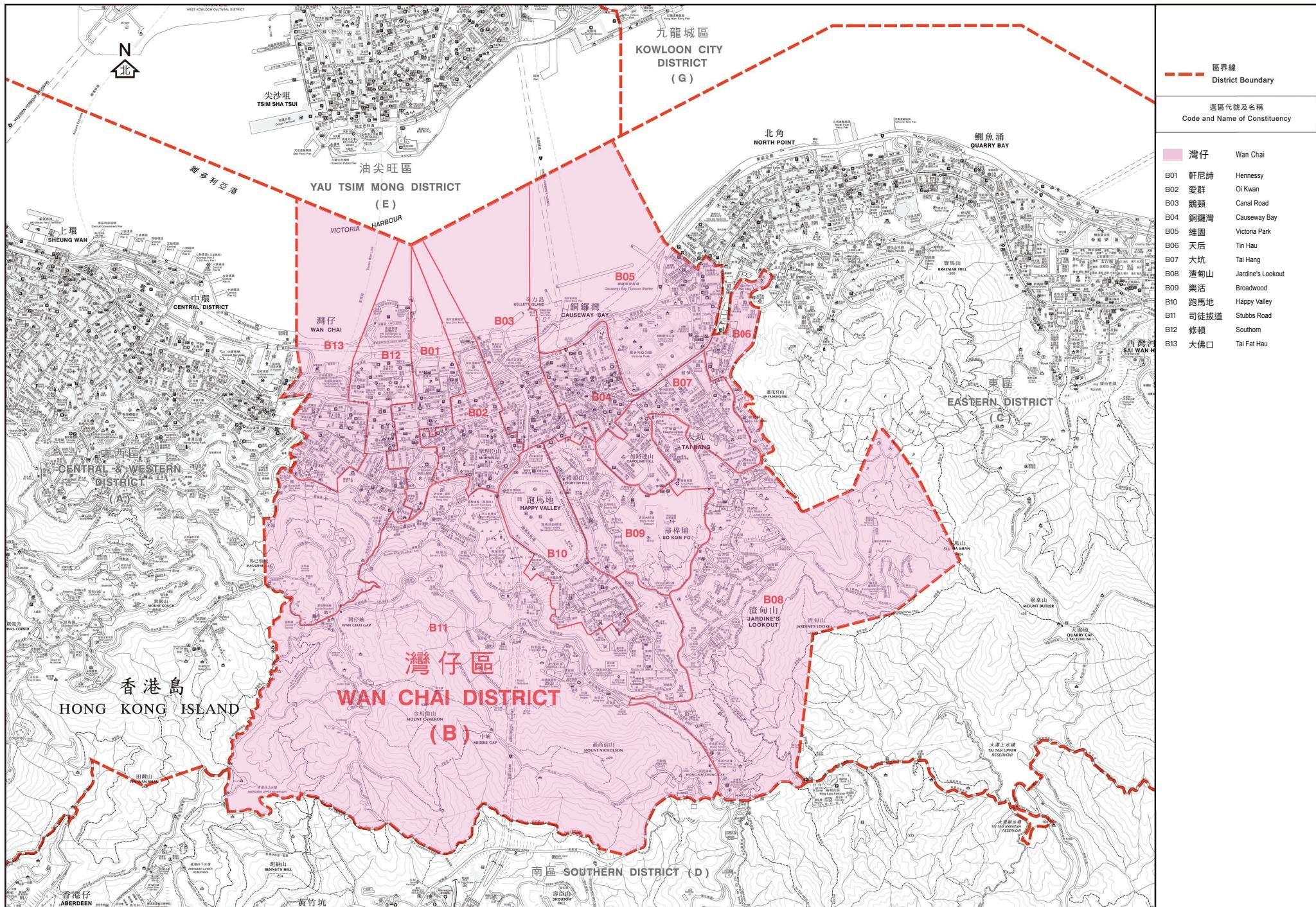
18 區區議會議席數目

區議會由(i)委任議員、(ii)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iii)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和(iv)當然議員組成；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席的比例大約為 4:4:2。

18 區的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數目分別約佔 40% (179 委任議員)、40% (176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 及 20% (88 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地方選區 44 個)；另 27 名當然議員，總共 470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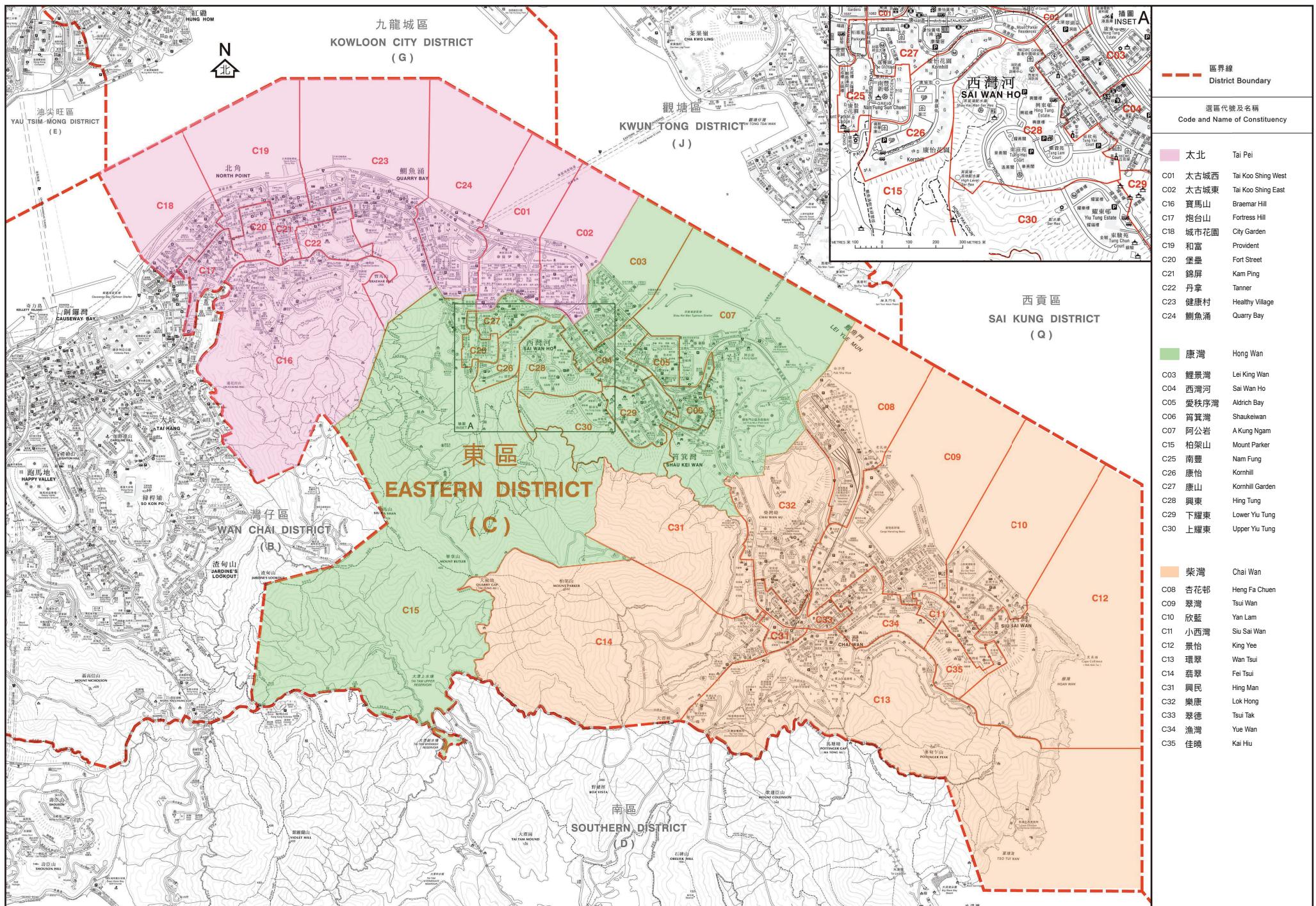
地區	現屆 區議會 議席總數	委任 議席數目	地區委員 會界別 議席數目	區議會地 方選區議 席數目	當然 議席數目 (新界鄉事 議員會主 席)	新一屆 區議會 議席總數	新一屆 區議會 地方選區 數目
中西區	15	8	8	4	0	20	2
東區	35	12	12	6	0	30	3
南區	17	8	8	4	0	20	2
灣仔區	13	4	4	2	0	10	1
九龍城區	25	8	8	4	0	20	2
觀塘區	40	16	16	8	0	40	4
深水埗區	25	8	8	4	0	20	2
黃大仙區	25	8	8	4	0	20	2
油尖旺區	20	8	8	4	0	20	2
離島區	18	4	4	2	8	18	1
葵青區	32	13	12	6	1	32	3
北區	22	8	8	4	4	24	2
西貢區	31	12	12	6	2	32	3
沙田區	42	17	16	8	1	42	4
大埔區	21	8	8	4	2	22	2
荃灣區	21	8	8	4	2	22	2
屯門區	32	13	12	6	1	32	3
元朗區	45	16	16	8	6	46	4
總數	479	179	176	88	27	470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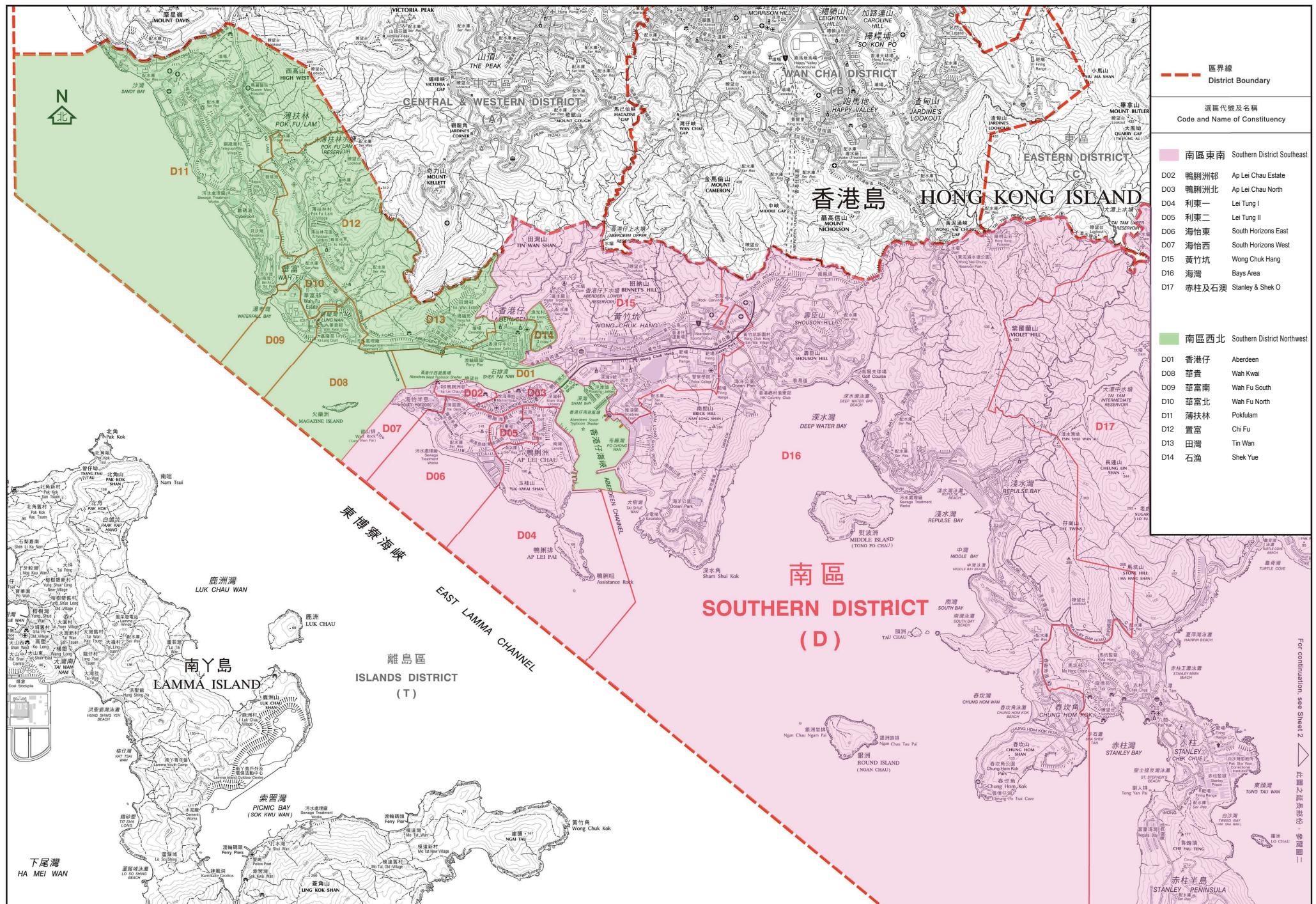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灣仔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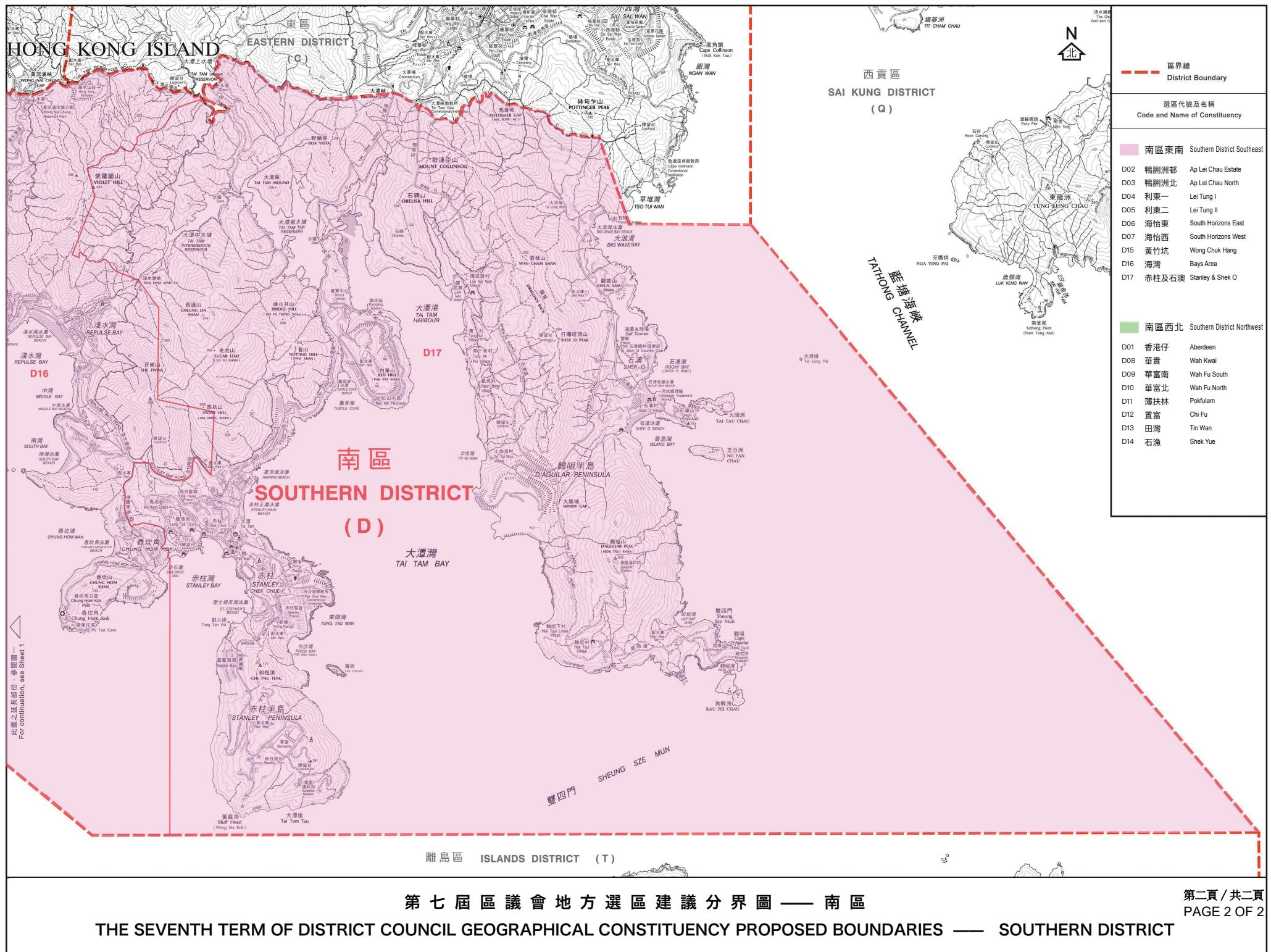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WAN CHAI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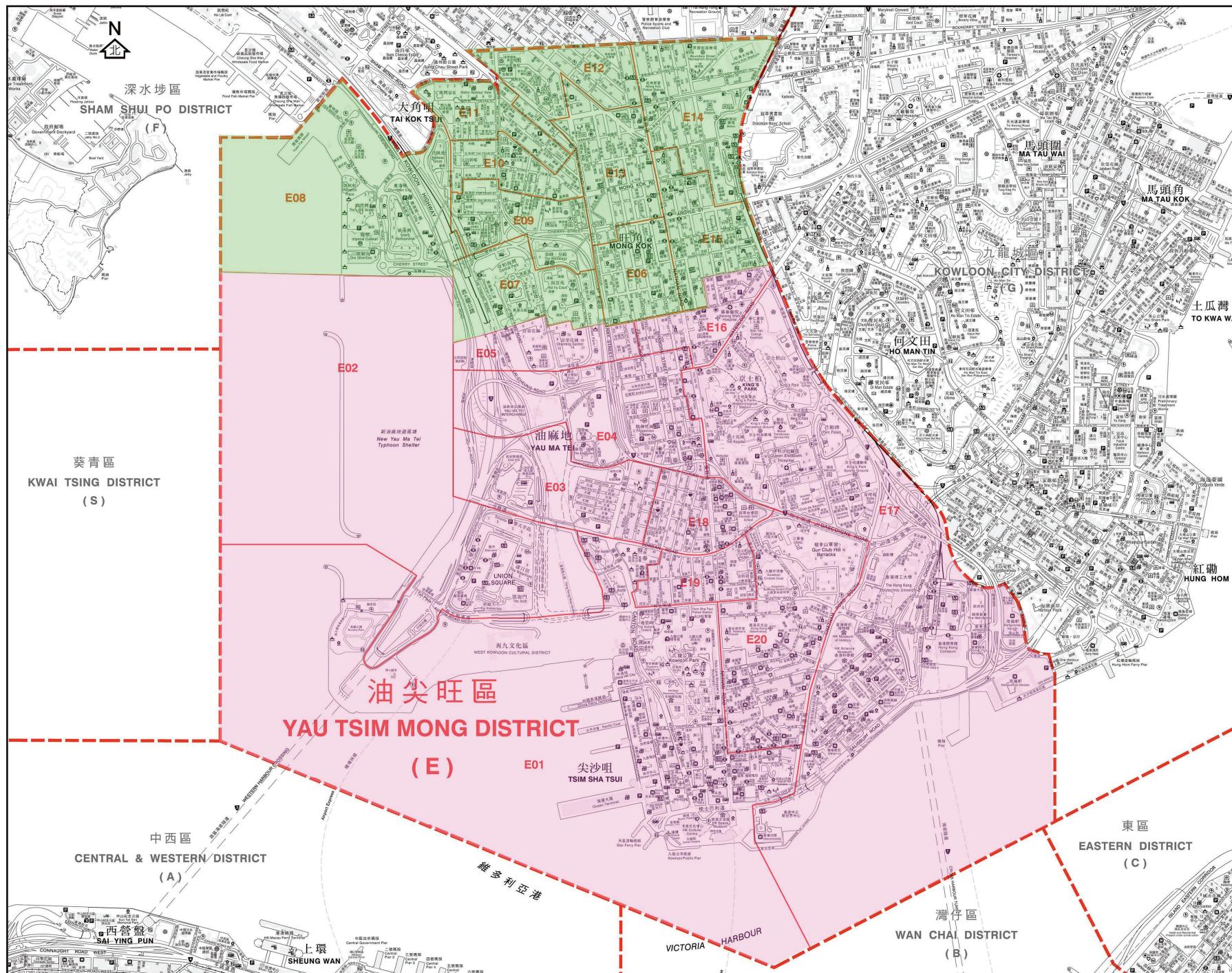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東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EASTER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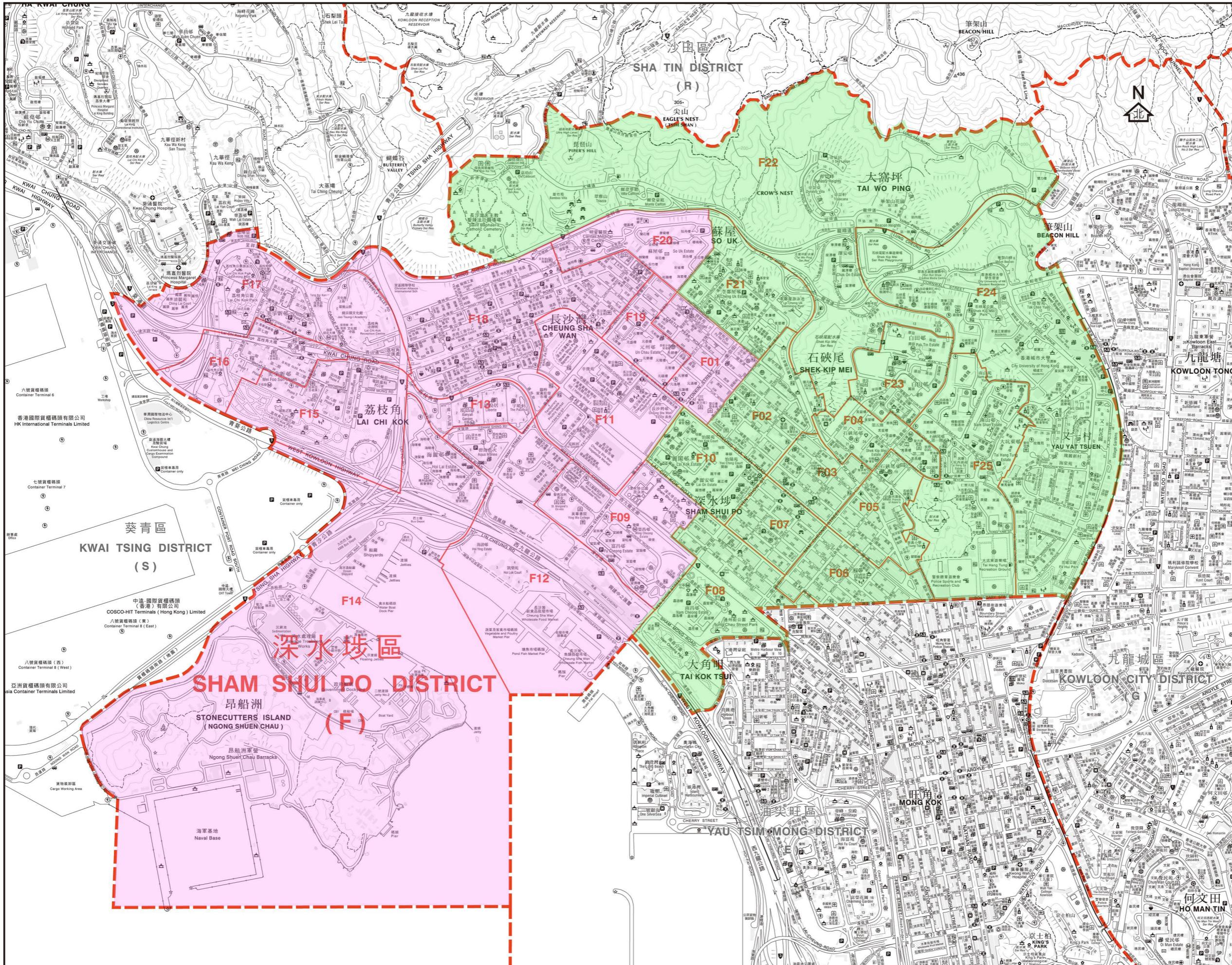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油尖旺南 Yau Tsim Mong South
E01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E02 九龍站 Kowloon Station
E03 佐敦西 Jordan West
E04 油麻地南 Yau Ma Tei South
E05 富榮 Charming
E16 油麻地北 Yau Ma Tei North
E17 尖東及京士柏 East Tsim Sha Tsui & King's Park
E18 佐敦北 Jordan North
E19 佐敦南 Jordan South
E20 尖沙咀中 Tsim Sha Tsui Central

油尖旺北 Yau Tsim Mong North
E06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E07 富柏 Fu Pak
E08 奧運 Olympic
E09 櫻桃 Cherry
E10 大角咀南 Tai Kok Tsui South
E11 大角咀北 Tai Kok Tsui North
E12 大南 Tai Nan
E13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E14 旺角東 Mong Kok East
E15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油尖旺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YAU TSIM MONG DISTRICT



深水埗西 Sham Shui Po W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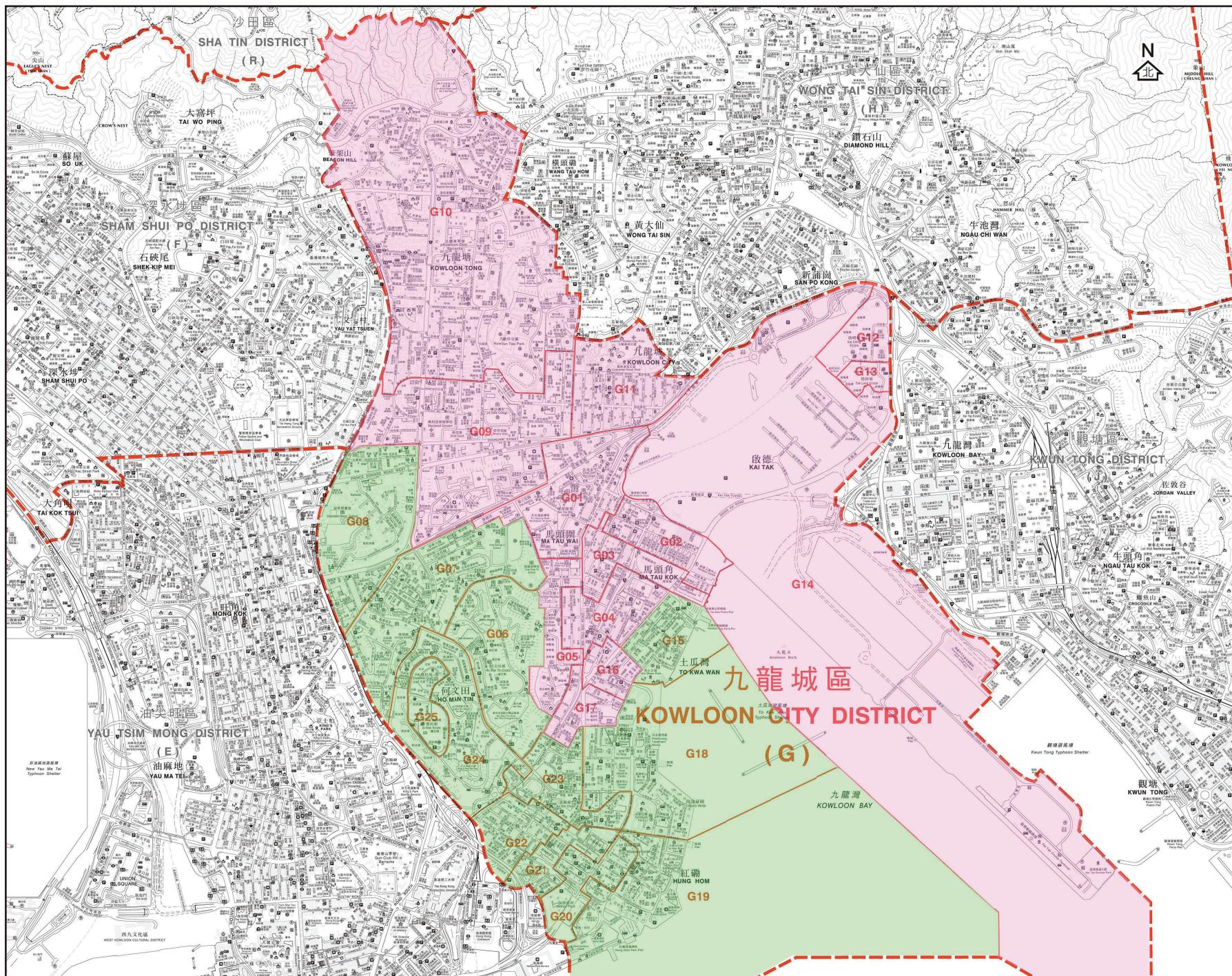
F01	寶麗 Po Lai
F09	富昌 Fu Cheong
F11	幸福 Fortune
F12	碧匯 Pik Wui
F13	荔枝角中 Lai Chi Kok Central
F14	荔枝角南 Lai Chi Kok South
F15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F16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F17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F18	荔枝角北 Lai Chi Kok North
F19	元州 Un Chau
F20	蘇屋 So Uk

深水埗東 Sham Shui Po East

F02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F03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F04	石硶尾 Shek Kip Mei
F05	南昌東 Nam Cheong East
F06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F07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F08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F10	麗閣 Lai Kok
F21	李鄭屋 Lei Cheng Uk
F22	龍坪及上白田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F23	下白田 Ha Pak Tin
F24	又一村 Yau Yat Tsuen
F25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深水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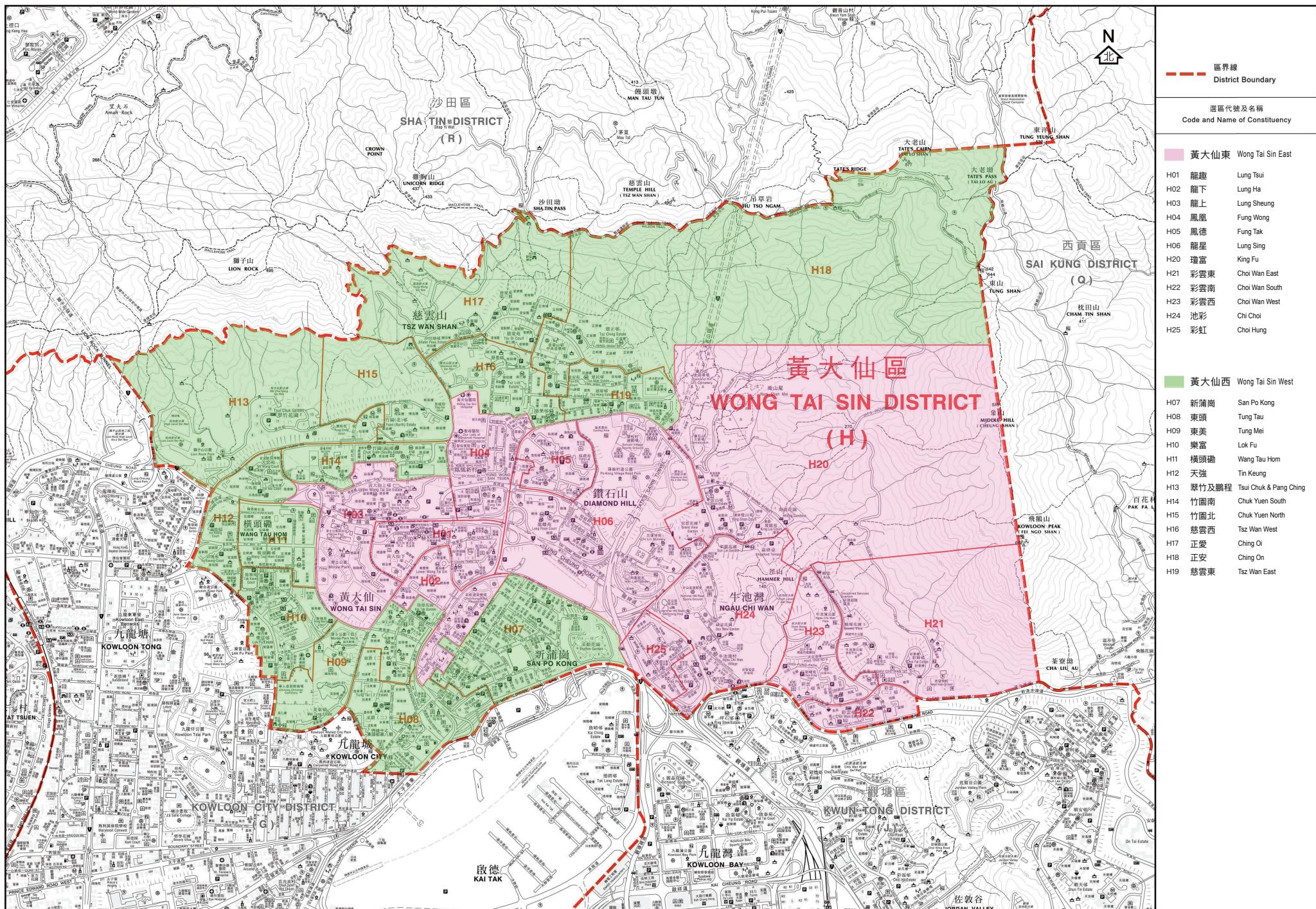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SHAM SHUI PO DISTRICT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九龍城北	Kowloon City North
G01	馬頭圍 Ma Tau Wai
G02	宋皇臺 Sung Wong Toi
G03	馬坑涌 Ma Hang Chung
G04	馬頭角 Ma Tau Kok
G05	樂民 Lok Man
G09	太子 Prince
G10	九龍塘 Kowloon Tong
G11	龍城 Lung Shing
G12	啟德北 Kai Tak North
G13	啟德東 Kai Tak East
G14	啟德中及南 Kai Tak Central & South
G16	土瓜灣北 To Kwa Wan North
G17	土瓜灣南 To Kwa Wan South
九龍城南	Kowloon City South
G06	常樂 Sheung Lok
G07	何文田 Ho Man Tin
G08	嘉道理 Kadoorie
G15	海心 Hoi Sham
G18	鶴園海逸 Hok Yuen Laguna Verde
G19	黃浦東 Whampoa East
G20	黃浦西 Whampoa West
G21	紅磡灣 Hung Hom Bay
G22	紅磡 Hung Hom
G23	家維 Ka Wai
G24	愛民 Oi Man
G25	愛俊 Oi Ch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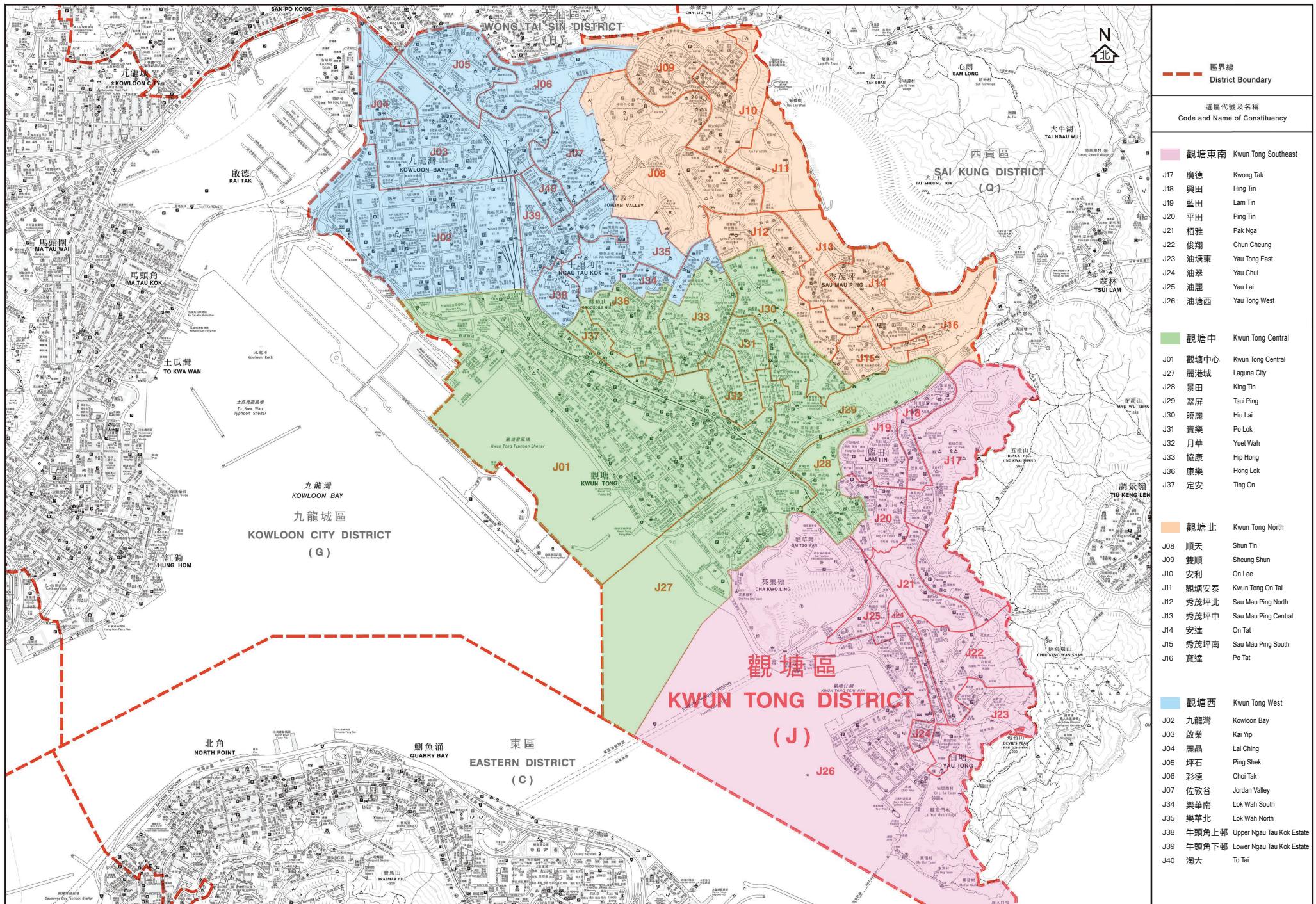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九龍城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KOWLOON CITY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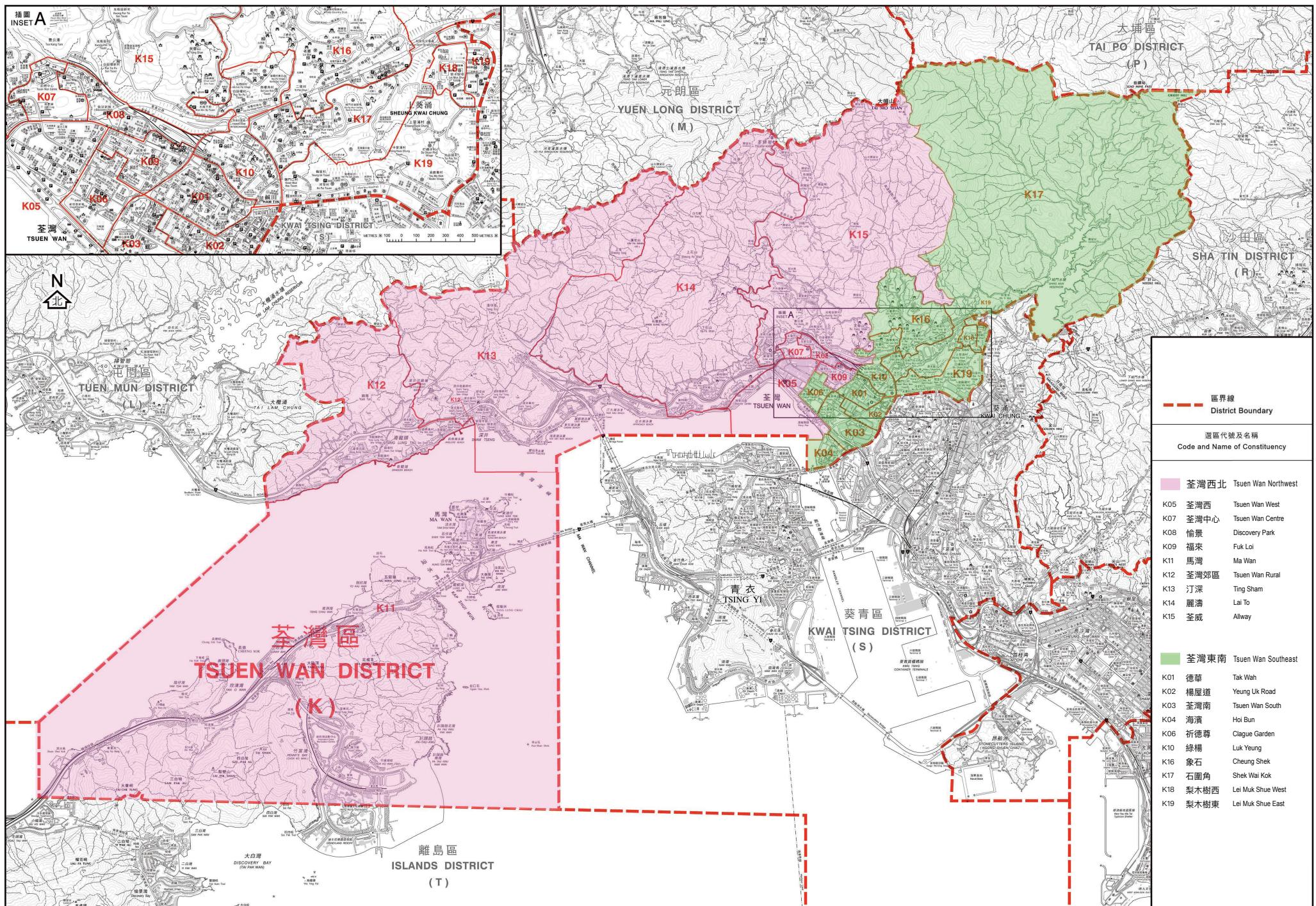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黃大仙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WONG TAI SI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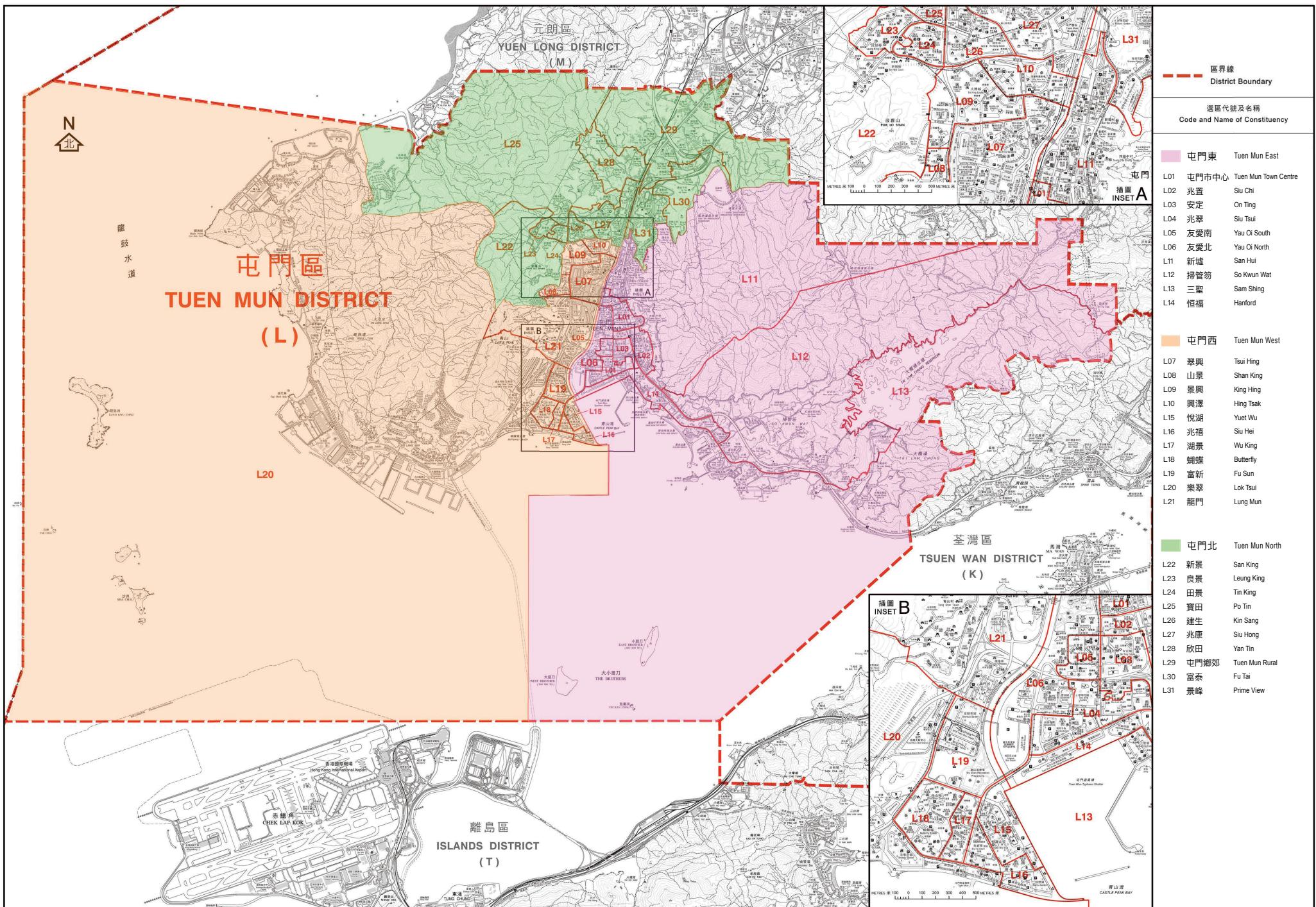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觀塘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KWUN TONG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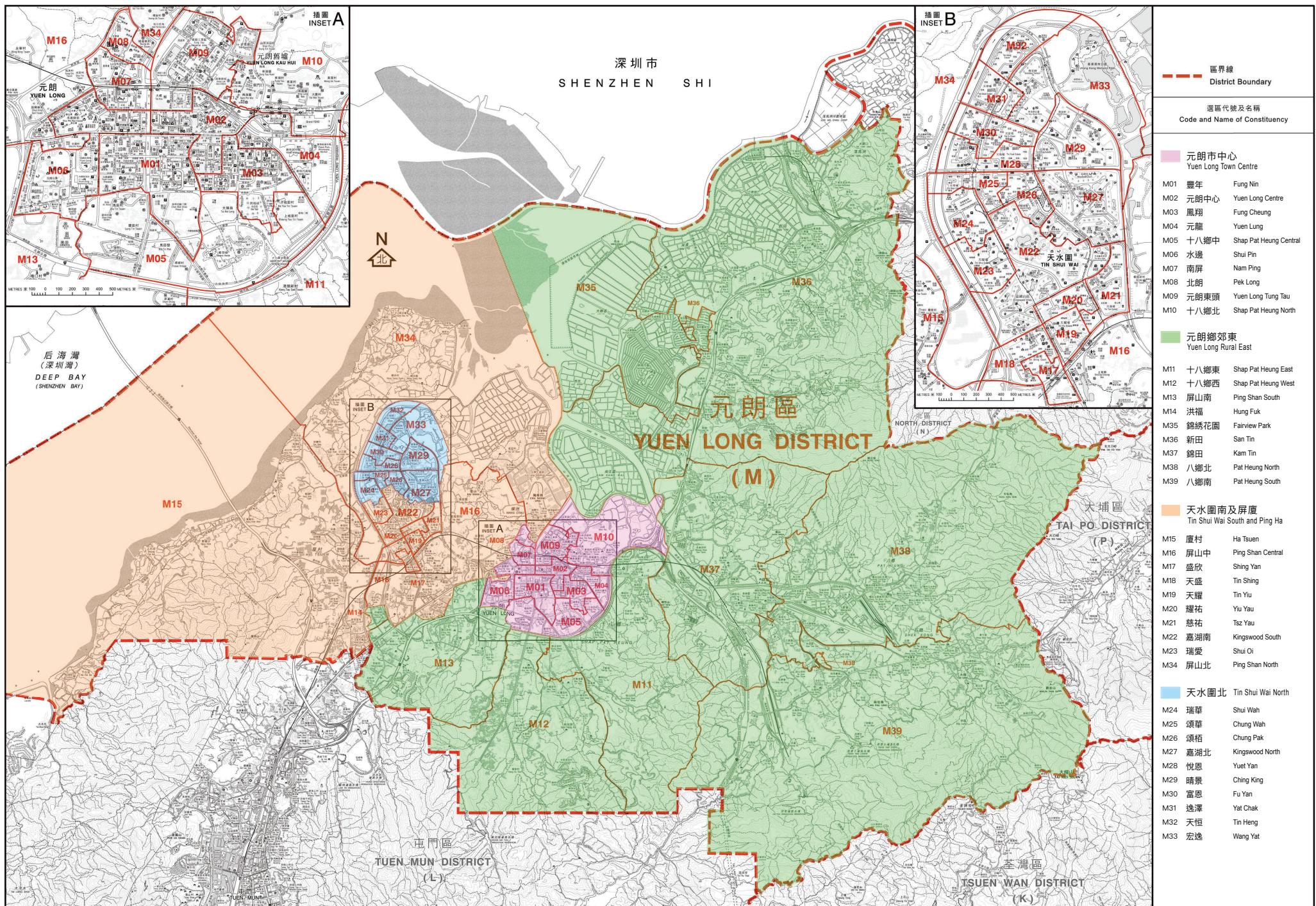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荃灣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TSUEN WA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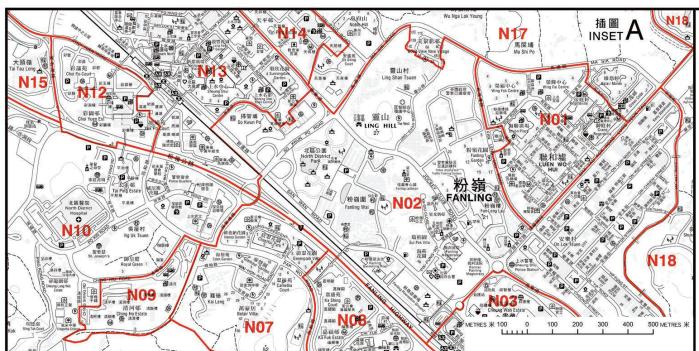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屯門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TUEN MU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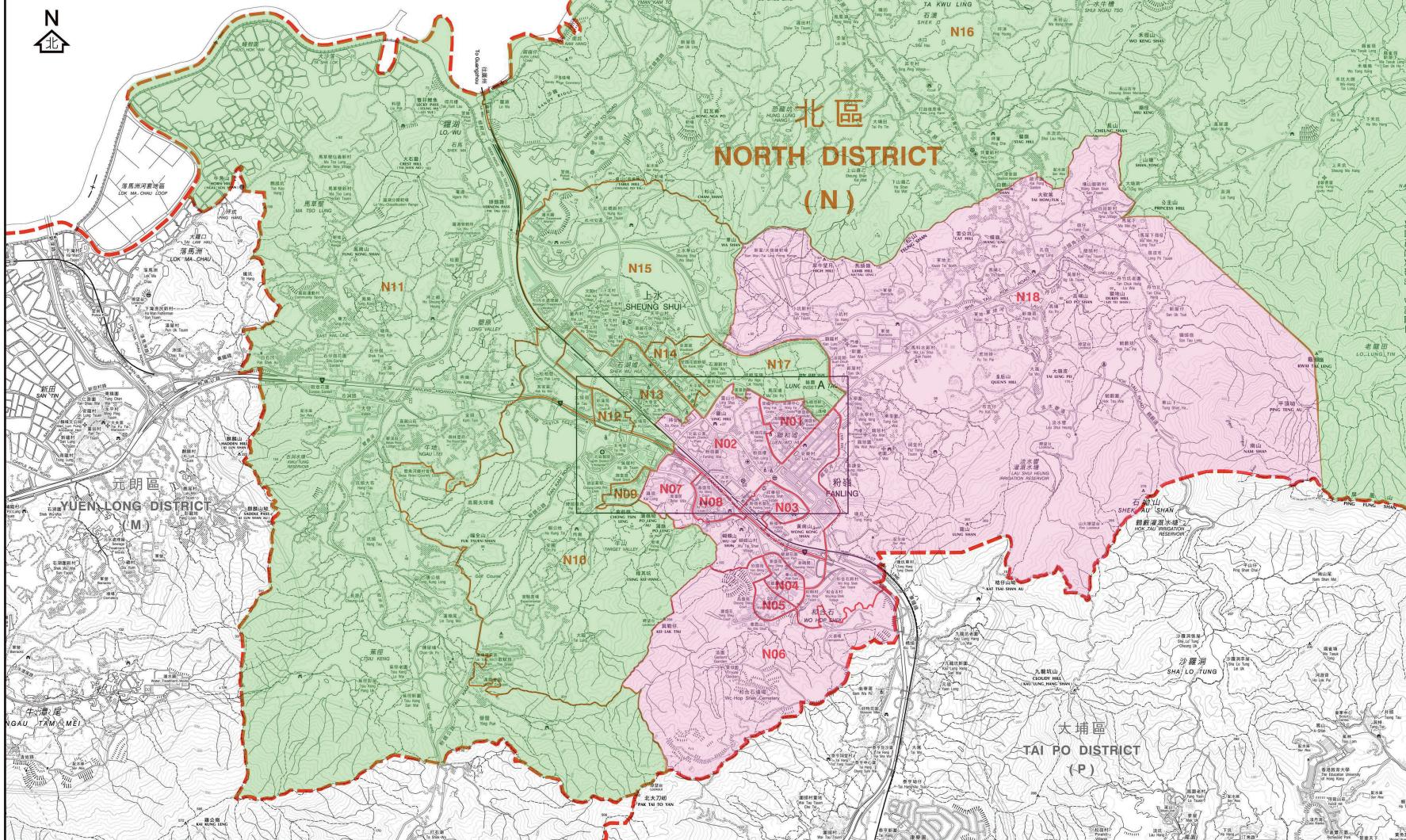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元朗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YUEN LONG DISTRICT



深圳市
SHENZHEN SHI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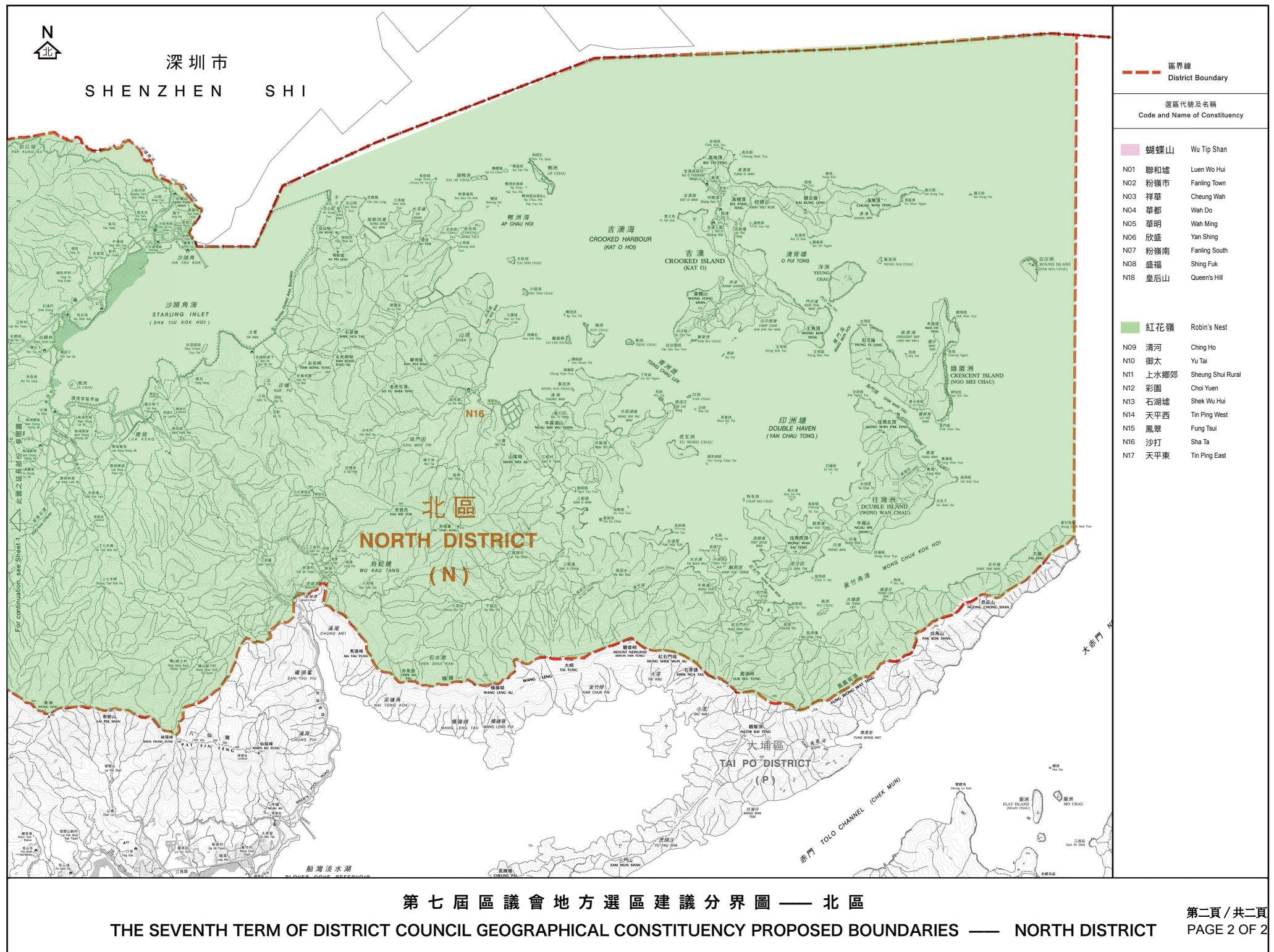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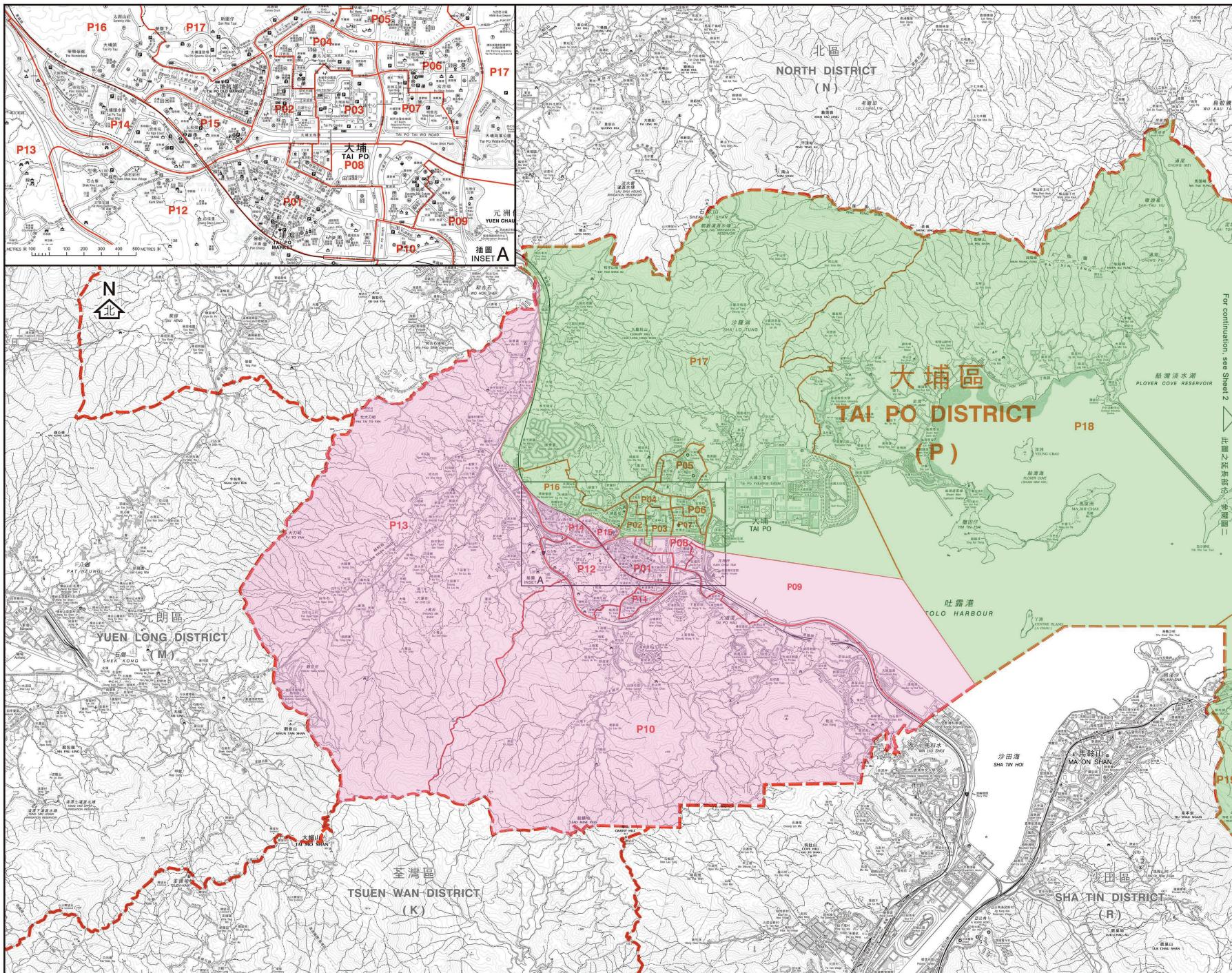
蝴蝶山 Wu Tip Shan
N01 聯和墟 Luen Ho Hui
N02 粉嶺市 Fanling Town
N03 祥華 Cheung Wah
N04 華都 Wah Do
N05 華明 Wah Ming
N06 欣盛 Yan Shing
N07 粉嶺南 Fanling South
N08 盛福 Shing Fuk
N18 皇后山 Queen's Hill

紅花嶺 Robin's Nest
N09 清河 Ching Ho
N10 御太 Yu Tai
N11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N12 彩園 Choi Yuen
N13 石湖墟 Shek Wu Hui
N14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N15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N16 沙打 Sha Ta
N17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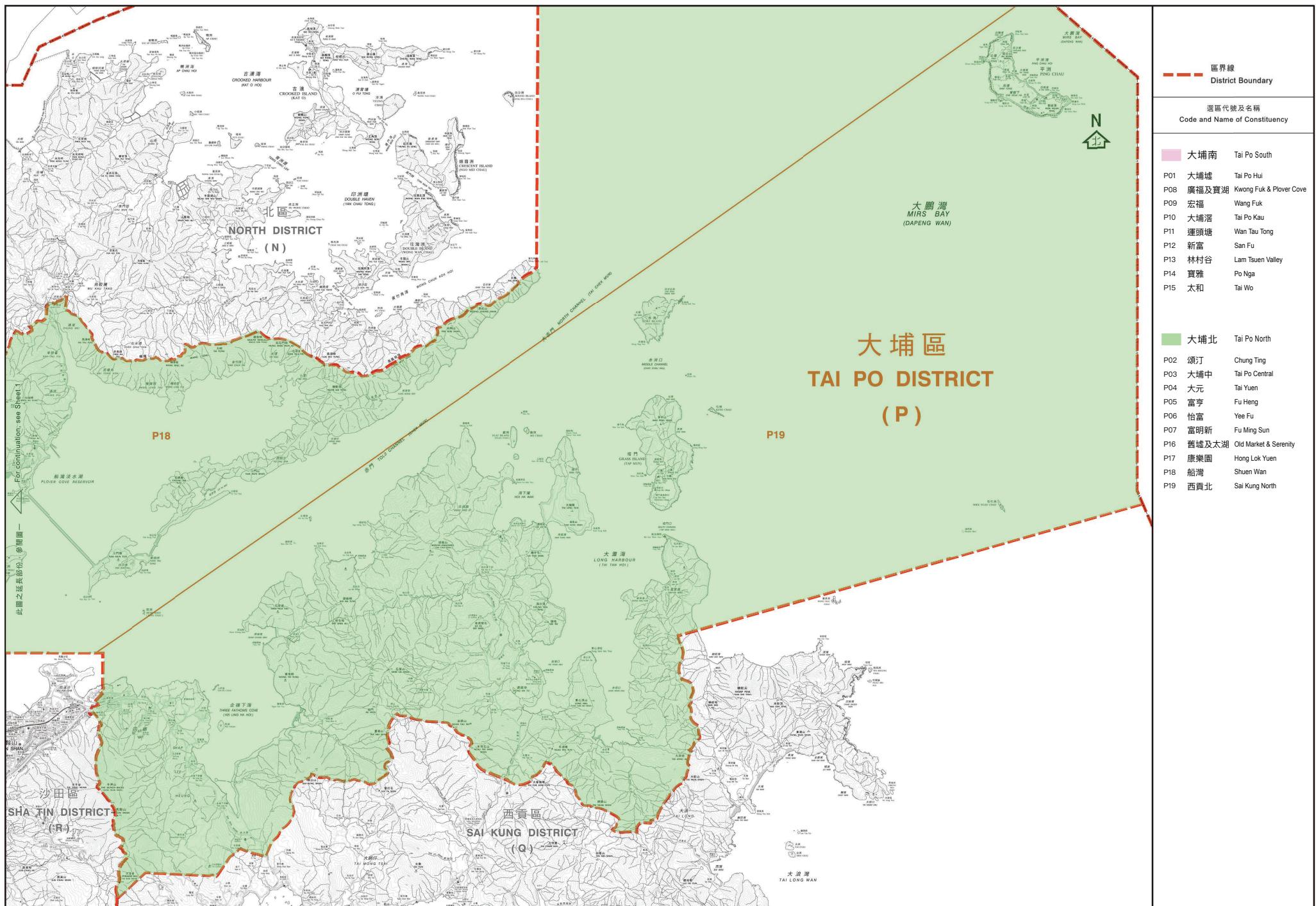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NORTH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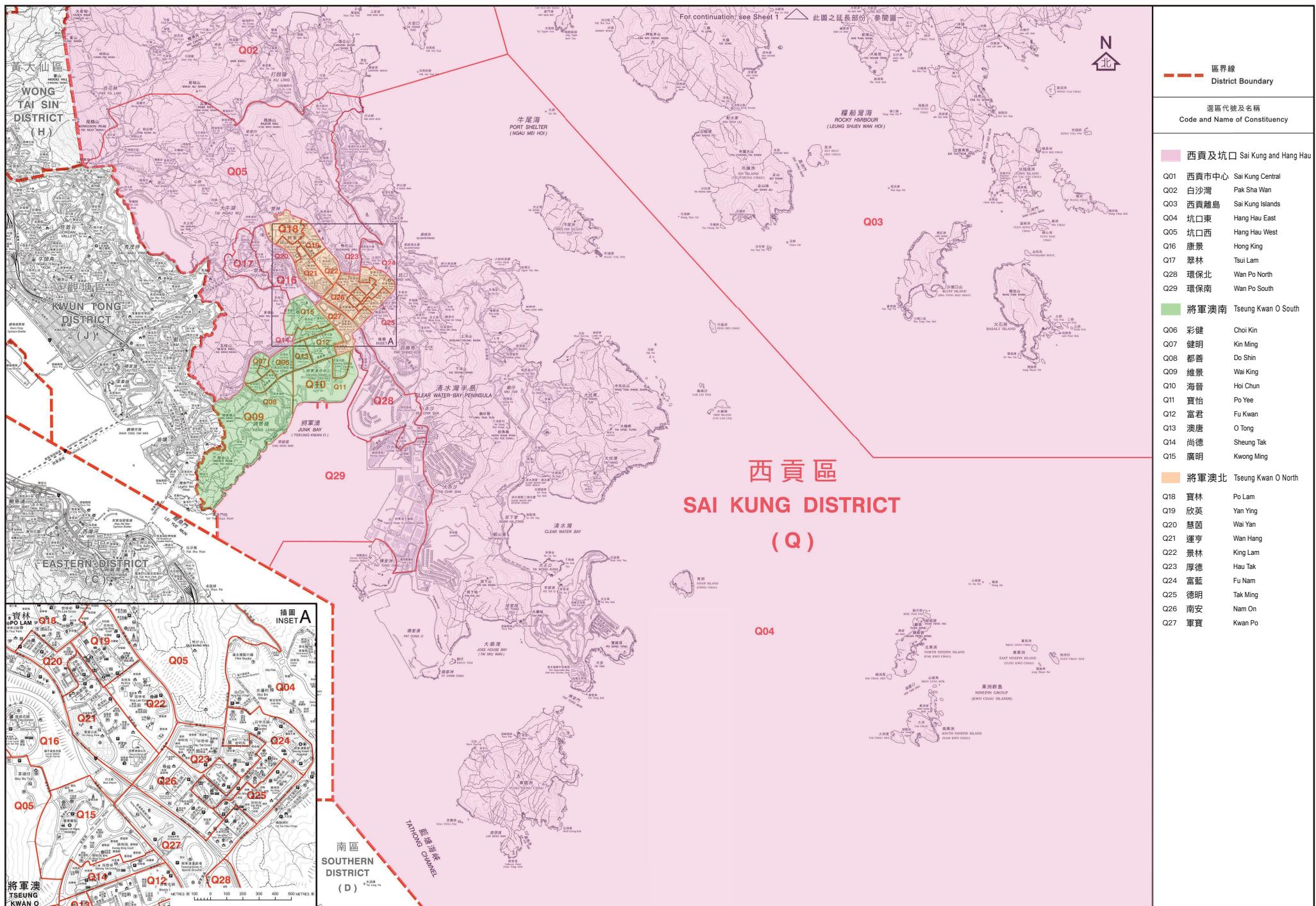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大埔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TAI PO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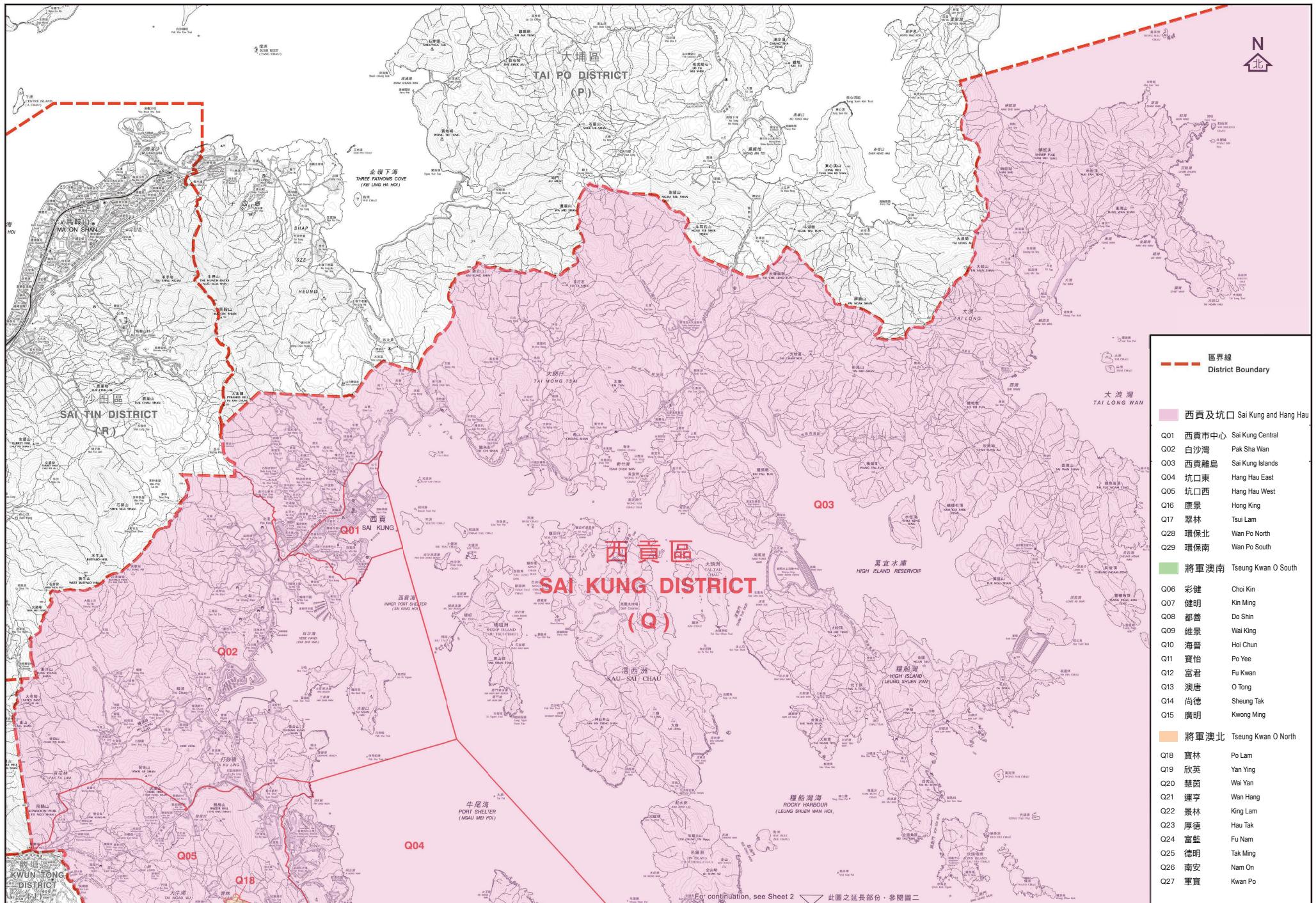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大埔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TAI PO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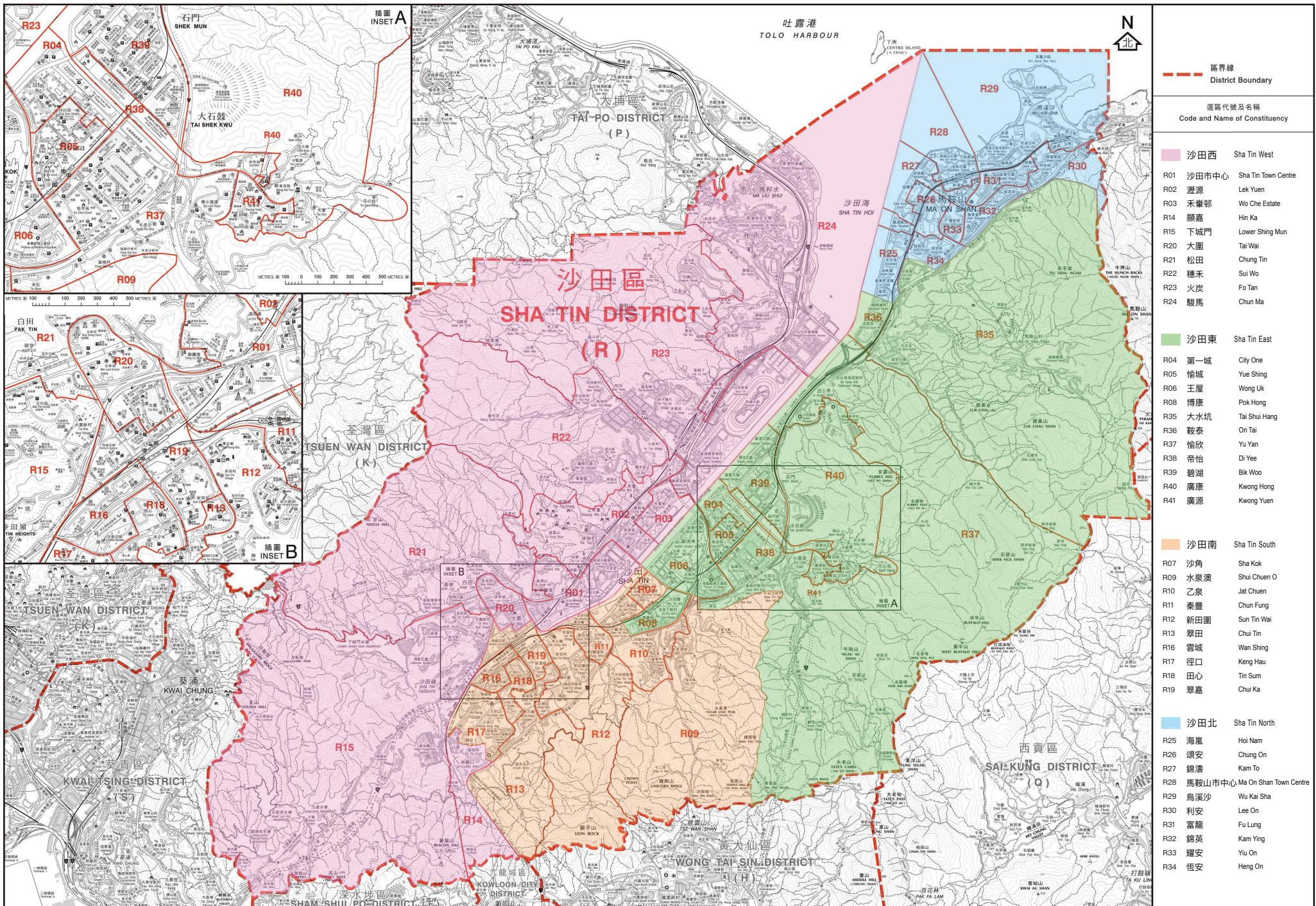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西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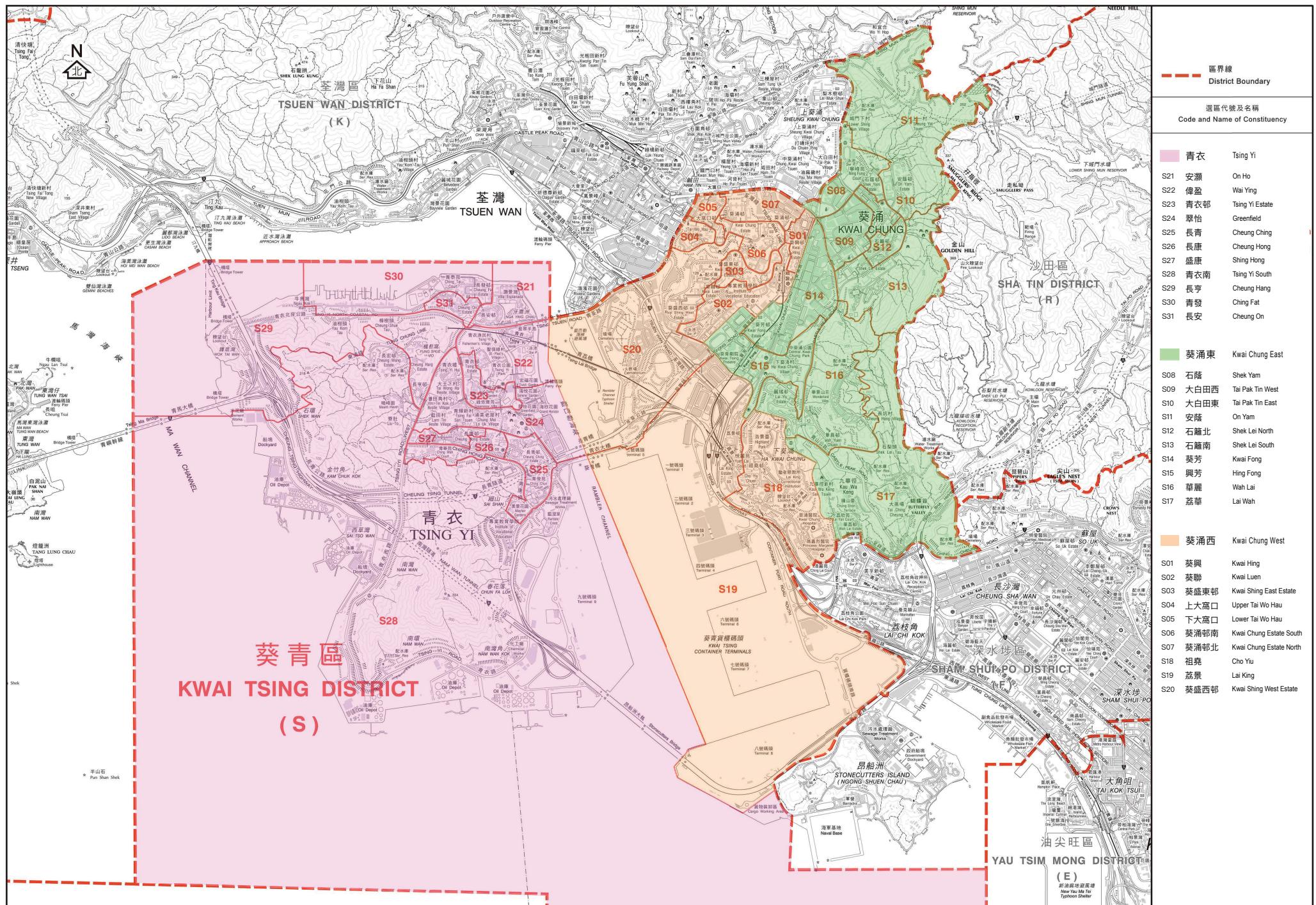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西貢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SAI KUNG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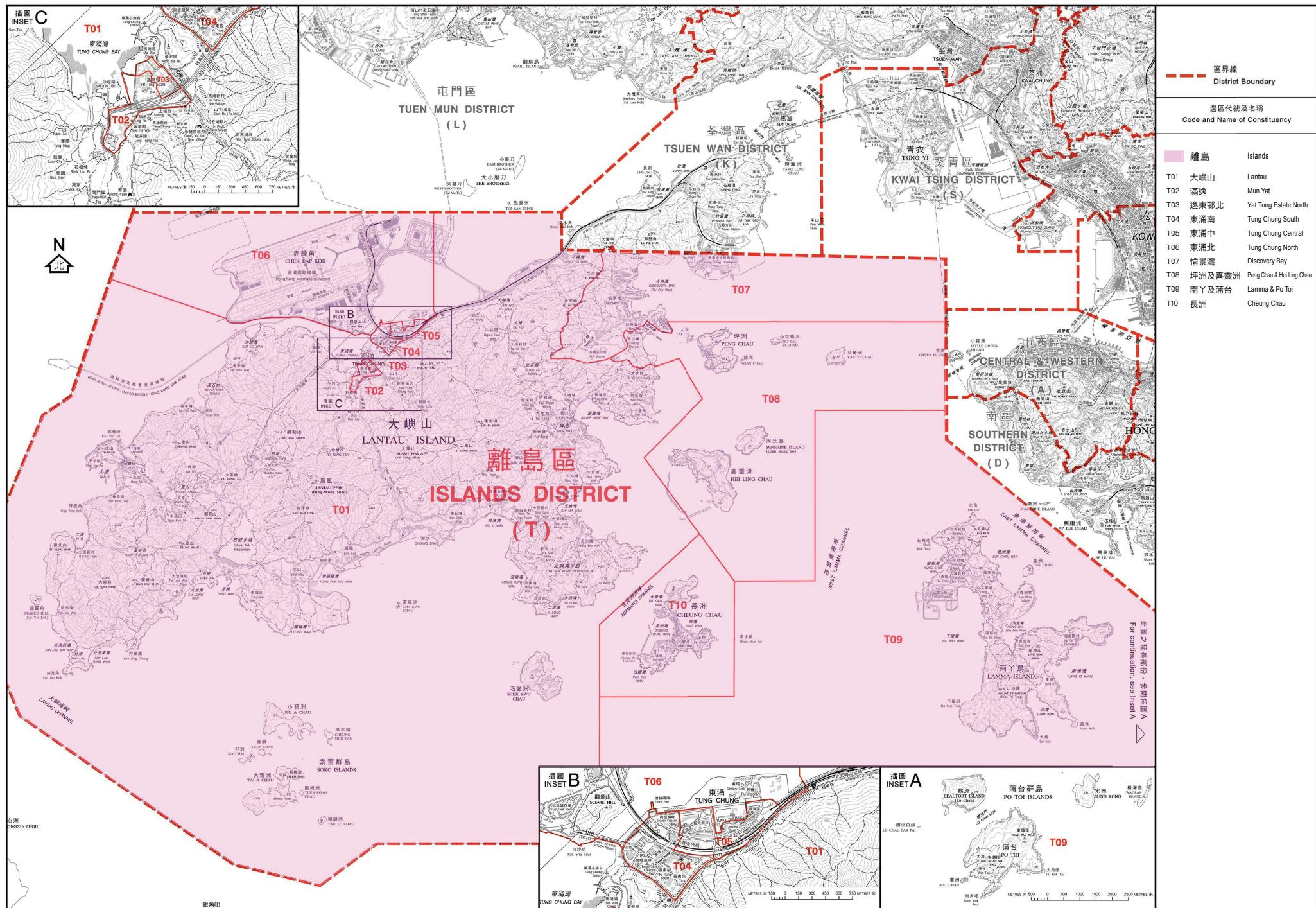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沙田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SHA TIN DISTRICT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葵青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KWAI TSING DISTRICT



第七屆區議會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圖 — 離島區

THE SEVENTH TERM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ROPOSED BOUNDARIES — ISLANDS DISTRICT

強化後的地區治理架構

